

—— 本期目錄 ——

特 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旦總統祝詞……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又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為台東縣政府辦理該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規定查明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糾正案。…… 9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影響整體施工品質，難辭違失之咎，爰

依法糾正案。…… 1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市政府八十六年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六七六地號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又該市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無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2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自五十五年起，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26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基隆市)..... 29
-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台北市)..... 30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3屆第70次會議紀錄... 3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3屆第134次會議紀錄..... 33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3屆第49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3屆第121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3屆第71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3屆第79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3屆第102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3屆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3屆第43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3屆第26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張委員德銘、殷前委員章甫所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傳統醫學中心前主任鍾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7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所提：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前局長黃清藤、機務組前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前主任顏丁輝、該所前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前課長翁永昌等五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8

本院新聞

- 一、本院教育委員會93年12月16日通過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古委員登美、林委員秋山、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調查：「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含充實教育經費與建立教育法制)」專案之調查報告。..... 60
-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均核有違失案。..... 61

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旦總統祝詞

今天是中華民國九十四年開國紀念日，也是新的一年的開始。清晨六點多，許多來自各地的民眾和阿扁一起參加總統府前的升旗典禮，在寒冷的天氣當中，共同迎接新的一年、新的黎明。

當國旗在晨曦中冉冉升起的那一刻，現場的許多人也許和阿扁有著相同的感想：不管有沒有參加升旗典禮，也不管是在這一塊土地的任何角落，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命運相同、休戚與共。我們同在一個天空之下奮鬥打拼，為自己、也為我們的下一代編織夢想，而人民夢想的總和就是國家的希望和未來。

二〇〇四年，我們付出了努力，也看到了成績，國人同胞應該同感欣慰。如同在雅典奧運的競技場上，看到我們的國家代表勇奪金牌，其中有歡欣的淚水，也有辛酸的汗水，如此撼動人心的畫面讓我們永難忘懷。福爾摩沙的子民流著相同的血液，秉持相同的「台灣精神」，應該時時自我勉勵，繼續奮勇前進，不管面對如何艱難的挑戰都應該相互扶持、永不放棄。

隨著全球景氣的持續復甦，加上政府與人民的共同努力，二〇〇四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預估為百分之五點九三，這是過去七年來最好的成績。全年的失業率也可望維持在百分之四點五以下，達到民國九十年以來最低的水準。去年我國的平均國民所得為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美元，如果二〇〇五年的經濟成長達到預估的百分之四點五六，今年的平均國民所得將可望接近一萬五千美元的水準。如果更努力一點，不久的將來就能突破一萬五千美元的關卡，創造國民所得的新高紀錄。

除了總體經濟指標明顯好轉之外，台灣整體的國家競爭力也持續提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所公布的二〇〇四年世界競爭力排名，台灣由前年的第十七名，大幅進步五名，躍升至第十二名，成為世界競爭力進步最多的十個國家之一。衡量未來中長期經濟成長潛力的重要指標—「世界經濟論壇」（WEF）的「成長競爭力」評比，台灣也從二〇〇〇年的第十名，進步到去年的第四名，並且連續三年穩居亞洲第一名。

這些令人欣慰的成績，不僅是全民努力的成果，更標示著政府這幾年「拼經濟、大改革」的具體成效。我們曾經度過最困難的時刻，如今對台灣的未來應該更有信心，對於改革的信念必須更加堅定。面對新的一年，無可否認的，國際經濟景氣成長趨緩，台灣面臨的競爭與挑戰依然嚴峻，只有更積極任事、團結打拼

，才能保有優勢、不被淘汰。

在民主的深化與改革方面，去年我們實現了台灣歷史上第一次的公民投票，並且完成了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公投入憲、以及廢除國民大會等四項重大的修憲案。這些重大的民主成就，每一步都是台灣民主發展歷史的關鍵步伐，我們不僅要感謝朝野政黨的努力，更要把改革的功勞歸諸於人民的力量。

回顧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不論是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公民投票的實現，乃至於未來的憲政改造工程，如果沒有人民力量的導引和鞭策，終究無法畢竟其功。這一條正確的道路，我們將繼續勇敢的走下去，直到台灣人民擁有一個正常、完整、進步、美麗而偉大的國家為止。

不久之前，國際「自由之家」公布了「二〇〇四年全球自由度評比報告」，台灣「公民自由」的程度由過去的「二級」進一步提升為最高的「一級」，名列全世界自由度進步的二十六個國家之一，這樣的成就值得我們驕傲，更應該好好的呵護、珍惜。

過去一整年，台灣歷經了總統與立法委員兩次全國性的大選，不論結果如何，都應該被視為民主發展的正常過程。民主可貴之處在於：無論政黨或個人的輸贏，最後都應該走向人民的勝利。在激烈的選舉競爭之後，人民需要的是休養生息，國家需要的是團結安定。

人民的抉擇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執政黨必須謙卑執政，在野黨應該理性監督。台灣社會不需要非藍即綠的截然二分，更不需要朝野政黨的持續對立。朝野政黨有各自應該扮演的重要角色，「公平競爭，合作而不對抗；監督制衡，團結而不內耗。」這是當前台灣人民最殷切的期待。

對於人民的聲音，阿扁個人有很深的體認，也充分領悟當前總統職責之所在。今天是新年的開端，阿扁願意在此公開倡議，讓台灣開始走向一個全面協商、對話的新時代。

今年兩次大選的結果，國內政黨的版圖並無明顯的改變，但是人民絕對不希望過去四年對立內耗的政治僵局持續重演。所以，如何避免重蹈過去的覆轍，停止國家的內耗、終結政局的混亂，不僅是朝野政黨共同的義務，也是每一位政治領袖首要的責任。

政治是一種「可能」的藝術。當今台灣社會民主多元，尖銳對立、持續對抗固然可以清楚表達各自的主張和立場，卻也經常陷入毫無妥協、沒有結論的空轉之中。朝野政黨除了對各自支持的民眾負責之外，應該也可以各退一步、易地而處、將心比心，展現彼此包容、相互妥協的誠意。絕大多數的民眾應該都樂見朝

野政黨能夠邁出和解、合作的第一步。朝野的協商對話，絕對不是為了權位的交換，而是為了社會的安定、國家的前途以及全民的福祉。所有的政黨協商也都可以公開進行，接受人民的檢驗和輿論的監督。

當然，我們深切的瞭解，要創造一個理性協商、誠意對話的安定新局，必須先從朝野政黨有共識的部分開始著手。立委選前，朝野政黨曾經分別向選民提出「十大優先法案」與「九大立法」的清單，兩者之間共同列舉的部分，以及其他人民迫切期待的政策或法案，包括：稅制改革、政府財政收支的平衡、國民年金制度的施行、健保制度的永續經營、教育經費與學費負擔的檢討、兵役制度的改革、國營事業民營化、重大軍事採購預算的編列、貧富差距的縮小、以及兩岸關係的改善……等重大議題，我們認為可以做為啟動朝野政黨理性協商、誠意對話的開端。

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阿扁願意以最大的誠意、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邀請朝野各政黨領袖及行政、立法部門，就以上各項人民關切的重大政策與法案，逐一進行協商，透過理性的對話與政策的辯論，尊重朝野政黨的主張或立場，以最大的努力來存異求同，最後將朝野形成共識的政策法案，交由行政與立法部門共同推動完成，以符合國家的需要和人民的期待。

不管是未來朝野政黨的關係，或者新國會與新內閣的互動，都應該正面期待雙贏的局面。朝野政黨都能夠蓬勃發展，才是健全的政黨政治。行政部門要強，立法部門要強，朝野政黨要強，每一個人都比阿扁強，國家才會強。

依據憲法，在內閣總辭之後將由總統重新任命閣揆並且組成新的內閣。在此過程當中，阿扁將充分傾聽人民的聲音，傾聽朝野政黨的意見。只要有助於政局的穩定，只要有助於人民的福祉，只要有助於族群的和諧，只要有助於兩岸的和平，朝野之間沒有什麼不能和解、不能合作的。未來的新內閣應該特別加強的是協商對話的功能，包括行政立法的協商、朝野政黨的協商、以及與基層民眾的對話。特別是要著重民生的議題、弱勢的關懷、福利的照顧……等等，在拼經濟、拼國家競爭力的同時，也要兼顧並落實社會的公平正義。

各位先進、各位伙伴，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因為人民的託付才有機會齊聚在這裡。選舉的過程當中，也許有分藍綠陣營，選舉過後，應該只有國家人民。面對國際局勢的詭譎多變和激烈競爭，尤其是對岸步步進逼的文攻武備，台灣只有內部團結、一致對外，人民才有幸福，國家才有出路。

過去四年多，我們向海峽對岸伸出無數次和平的橄欖枝，積極尋求兩岸重啟協商對話的新基礎，甚至在去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雙十國慶談話、十一月十日國安高層會議結論之中，再三表達對於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的誠意與善意。但是，非常令人遺憾的是，對岸始終不放棄武力的威嚇，甚至持續對台灣全面打壓、惡言相向。如今，中共企圖單方面扮演兩岸問題的仲裁者與制裁者，為武力犯台編製一廂情願的所謂「法理基礎」。如此，不僅將片面改變台海和平的現狀，也是對於區域穩定與世界和平最大的威脅。

我們要再次呼籲中共當局，千萬不要輕忽台灣人民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安全與尊嚴的堅定意志。海峽兩岸長遠的和平發展，應該是兩岸人民相同的願望，也符合國際社會共同的期待。我們將繼續秉持「立場堅定、務實前進」的政策路線來處理兩岸關係，縱使面對中共片面激進的作為，仍要「持其志，無暴其氣」，以「緩而不退、穩而不急」的從容態度，穩步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凝聚台灣內部的共識，積極推動並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

我們也要感謝包括美、日在內的許多國際友邦，長久以來對於台灣人民的支持以及對於台海和平的關切。台灣在國際社會所建立的友誼，不僅基於自由民主人權的價值同盟，也在於長期的合作默契與相互瞭解。在對岸的強力打壓之下，我們的外交工作確實十分艱難，有些事只能做不能說，甚至必須忍辱負重。外界當然可以批評指教，但是不應該以沒有根據的臆測來扭曲、甚至污蔑我們與其他友邦的情誼。基本上，我們對於台美、台日關係及未來國際空間的開展絕對是有信心的。

此次南亞發生嚴重的地震與海嘯，災情慘重、令人悲憫，我國政府及民間應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人道精神，竭盡所能投入國際援助的行列，除了當務之急的救難、醫療工作之外，災後的復建需要龐大的物力人力，我們也應持續關懷、勇於付出，讓不幸受災的國家及人民感受到來自台灣的愛與溫暖。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台灣只有一個，國家的前途也只有一個。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與使命，阿扁願意謙卑務實的從自己開始做起，從「團結台灣」開始做起。新的一年，讓我們用心傾聽人民的聲音，一起邁向全面協商、對話的安定新局，共同迎接新的挑戰，創造台灣新的契機！

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各位伙伴及海內外國人同胞新年快樂！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復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

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復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遽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理招標作業，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復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而公開評選，卻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均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勞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委託技術服務，得採限制性招標。

」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下列原則認定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又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二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經公開徵求程序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二次以後公開徵求之期限，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略以：「機關為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評選事項，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任務包括：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

(二)查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之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工程，原規劃興建經費約新台幣（下同）八千餘萬元，嗣因市政財庫拮据而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度核定編列一千五百萬元，該年度原預定另爭取四千五百萬元經費與國立海洋大學合作辦理火場訓練場，然未獲交通部同意補助，致實際核列之預算不足。基隆市消防局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為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簽擬略以：「一、為提供市民完整防災教育，於九十年度編列一千五百萬元於大武崙消防大樓第七樓、第八樓、屋頂平台及一至六樓部分空間辦理館內設施，為徵求發包及施工之設計圖，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公開徵圖。…三、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約定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以發包工程總價（不含保險及稅捐）之百分之三給付。」基隆市政府主計室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會核意見：「本案預估金額約四十五萬元，請依中央機

關未達公告金額（一百萬元）採購招標辦法辦理。」並經基隆市副市長陳○○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代理（市長李○○之甲章）決行核定。

(三)次查基隆市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開評選作業，第一次採購公告之領標期限為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同年月三十日止（三天），投標截止日（提出服務建議書）為同年四月二日（五天），第二次評選之領標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分別同為三天及五天，明顯少於規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復查本案招標公告僅登載於基隆市政府之網站，對於履約總價之說明事項僅為：「本工程設計監造部分依工程招標建造費百分之三給付服務費、押標金為二萬元及得標廠商簽約後需繳交四萬元履約保證金。」而未公告「採購金額級距」、「預計金額」及「未來增購權利」等事項。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附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有關「準備招標文件之認定採購金額錯誤」部分，包括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計入。又基隆市消防局於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即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辦理評選而決標予石川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石川公司），該公司參與評選時提出工程經費為一億四千餘萬元之服務建議書，遠高於原招標作業時所編列一千五百萬元之預算，雖經基隆市政府於九十年六月辦理追加預算，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得市議會通過二千五百萬

元防災教育館之續建經費，然廠商石川公司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工程經費為八千九百餘萬元之細部規劃設計書，亦明顯高於核列之四千萬元之預算。

(四)綜上，基隆市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對於原規劃興建經費八千餘萬元（追加預算後為四千萬元）之採購，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為工程總價之三%，明顯已逾一百萬元之公告金額，惟該局招標前未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招標標的之金額，且未查明採購標的屬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率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理招標作業，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復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而公開評選，卻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均有違失。

二.基隆市消防局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以未滿三家廠商為由而流標，又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且採購評選作業未予以紀錄，核有違失：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台工企字第八八〇七八六三號函發布廢止「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停止適用。又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包括：採購案名稱、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等事

項。」且「基隆市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須知補充說明：「…三、投標廠商資格及規定：…（二）投標廠商需具備建築工程、消防專長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三）廠商需指派建築工程、消防專長工程師執照人員參與本案之說明。」

(二)查基隆市消防局以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基消行字第九〇一五八五號公告，投標資格應符合「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一般採購招標廠商投標須知」規定之規劃設計業者及依法設立之公司、研究機構、顧問機構均可參加。同公告附件說明：「…七、遴選技術顧問機構評審程序係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及其附錄辦理。…九、經評定為優勝廠商者，由基隆市消防局於一週內與其訂約。」又該局九十年四月二日開標紀錄表記載：「採購標的：選擇性招標；邱〇〇建築師事務所及石川公司等二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依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開標，未滿三家廠商投標數，經主持人當場宣佈流標。」九十年四月九日開標紀錄表記載：「採購標的：第二次公開招標；僅有石川公司一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經資格審查符合規定，進入評選廠商資格。」

(三)復查廠商石川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各種土木、建築…工程之承包，與本案招標公告所明列之技師顧問機構或技師事務所明顯不符，且其所附之土木工程技師吳〇〇亦未具消防專長，惟基隆市消防局對於投標廠商石川公

司之資格審查結果竟為「合格」，其資格審查表列項目包括：納稅證明文件、無退票紀錄證明、業務手冊（含印鑑證明文件）及於證件影本中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鑑並切結相關字樣。該公司雖於第二次投標文件中放入邱○○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九十年會員證影本及其建築師簡介，納入其服務團隊中，卻未檢送邱○○建築師之納稅證明文件及無退票證明等投標文件。又基隆市消防局並無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評選會議紀錄可資稽核，僅由評選委員之評分總表得知廠商代表曾○○參與評選會議，而無法證明該公司是否指派建築工程及消防專長工程師執照人員參與本案之說明。

(四)綜上，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本案基隆市消防局委託技術服務得經公開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惟該局竟依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另相關人員未熟稔政府採購法，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以未滿三家廠商為由而流標，又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且採購評選作業亦未予紀錄，核有違失。

三基隆市消防局辦理本案變更設計作業，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竟以既有招標契約作為續約之依據，顯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

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二條規定，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為契約得載明之事項。又本案基隆市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三條約定：「本案規劃設計服務費依預算或補助款核定後，甲方（基隆市消防局）辦理招標之決標價（工程建造費）三%。」同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工程規劃設計依約辦理至某階段，且經甲方審定後，如因甲方認為有重大計畫變更，需重新規劃設計之必要時，乙方（石川公司）應即照辦，其重新設計部分之服務費應為義務性不計服務費，若因而影響辦理期限乙方不得協調甲方延長。」

(二)查基隆市消防局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召開「防災教育館調整設計協議會議」決議略以：「一、原防災教育館預算為一千五百萬元，因消防局追加二千五百萬元預算，請受託廠商石川公司重新規劃設計，以調整為四千萬元工程案。二、原提報審查過程之細部設計圖說等資料都作廢，消防局不另支任何費用。三、調整設計後，限廠商石川公司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細部設計圖說、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等招標文件。」該局復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辦理結算簽擬略以：「本案已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決標於石川公司，預算調整後該公司於九十年十月十三日提送工程設計圖、設計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預算書等招標文件，施工部分業於九十年十月二

十五日開標後，以三四、六六六、八八八元決標予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完成驗收，擬依工程建造費用之三%支付廠商石川公司設計及監造之服務費用。」

(三)綜上，本案工程預算原為一千五百萬元，委託設計監造之服務費用預估僅四十五萬元，業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決標於石川公司，嗣因基隆市議會於九十年六月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累計工程金額達四千萬元，基隆市消防局辦理本案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之變更設計，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陳報奉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竟以既有招標契約作為續約之依據，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復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東縣政府辦理該縣棒球

村工程興建計畫，無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對公園用地建蔽率之限制，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致以賒借支應；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貿然違法核發副棒球場建築執照，又未經取得主棒球場建造執照，即違法發包與施工；且前置作業不週延，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施工階段經審計部台灣省台東審計室查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且遲延訂定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致無法有效對受補助機關辦理督考，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93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東縣政府。

貳、案由：為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無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對公園用地建蔽率之限制，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致以賒借支應；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貿然違法核發副棒球場建築執照，又未經取得主棒球場建造執照，即違法發

包與施工；且前置作業不週延，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施工階段經審計部台灣省台東審計室查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且遲延訂定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致無法有效對受補助機關辦理督考，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經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前教育廳核定補助建造經費，惟該府無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對公園用地建蔽率之限制，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且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致以賒借支應，均有違失

(一)按「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公共工程計畫作業程序大致分為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三階段；重大之公共工程計畫更可依其程序及管考之需求，分為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初步設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等五階段。第一階段所完成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所編經費概估經工程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主管部會審查，作為是否興建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環境接受性等，所編之經費概估應合理估計，並應考量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至工程完工前（含變更設計）等，可能所需之工程預備費

及物價、地價與拆遷補償遷移之調整費用以及施工期間利息。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報告核定後，應再進行綜合規劃，其編製工程經費概算，據以核定建設計畫經費，成為法定預算。查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建造經費係由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前教育廳專款補助。台東縣政府八十四年原提興建經費三億四、八七五萬元，截至八十六年，該府僅獲核定補助三億五、七〇〇萬元，惟該府於八十六年擅自將興建經費支出規模增為四億六、九七五萬元，復於八十八年七月擴增至六億一、四〇〇萬元，為原興建經費之 1.76 倍，核定補助經費之 1.72 倍，落差甚大。該府因土地取得已支出二億七、四六五萬餘元（由該府自行籌措），興建副棒球場已支出一億六六四萬餘元，興建中之主棒球場預計支出二億四、一〇二萬餘元，工程管理費預計支出一、一三二萬餘元，總計投入六億三、三六五萬餘元，致僅能完成主、副棒球場之主體工程，且主棒球場尚無計分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園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經查台東縣政府於八十四年第一次通盤檢討經研提變更「文中一」及部分河川區、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嗣於九十一年第二次通盤檢討研提變更「公三」、「公四」、「文中一」及部分河川區、道路用地為運動公園，上開合

計 7.8 公頃之用地如依該府之建議均變更為公園用地，按上開規定之建築面積上限僅 1.086 公頃，惟該府已規劃興建之主棒球場及副棒球場之建築面積分別為 0.96449 公頃及 0.173725 公頃，合計 1.138215 公頃，已超出規定上限，屬台東縣棒球村興建計畫內之練習場、停車場及選手村等項目便難予續辦，更突顯該府不斷擴增興建規模之不當。

- (二)查中華民國九十年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之十四「各縣市政府本年度之事務，須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或配合辦理者，除上級政府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函由上級政府主管機關於八月三十日前核定，並於預算書上註明核定文號。未經核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據教育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八六）體（三）字第八六〇二三一六六號函略以：「同意補助貴縣棒球村興建工程經費三億元整，本年度撥補新台幣五千萬元整，餘視工程執行進度與本部經費編列情形，逐年撥補。」台東縣政府為繼續興建主棒球場一座，經向行政院提台東縣棒球村亟待補助興建重大建議案，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以台八十九忠五字第〇九〇五四號函核復略以：「至於『台東縣棒球村』計畫，教育部已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台（八六）體（三）字第八六〇二三一六六號函復貴府同意補助三億元，並已先行撥付五、〇〇〇萬元，連同體委會以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八十九體委設字第〇〇五二九八號函同意由本年度預算再補助五、〇〇〇

萬元，合計一億元外，其餘二億元將俟以後工程進度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該府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復以（八九）府教體字第〇八五二四六號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該府興建棒球村工程經費二億元，並請納入該會九十年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預算內，該會以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台八十九體委設字第〇一四三五二號函復該府略以：「自九十年起，本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之計畫性補助預算，已改為一般性補助，本會未再奉編相關預算，尚難配合辦理。」惟該府卻仍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八六）體（三）字第八六〇二三一六六號函及上開行政院之號函，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台東縣棒球村第一棒球場工程款新台幣二億五千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九十年預算轉正」墊付案，並經台東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該府冒然編入九十年預算二億五、〇〇〇萬元，與前開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不符。況主棒球場經費，於興建當時並未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補助，該府於無經費來源及未取得建造執照之情形下，即搶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發包及施工，建築水電合計發包金額二億五、五〇〇萬元，期間工程估驗款雖暫與八十九年三月發包之副棒球場共同支用經費，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體委設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〇二五八號函始同意補助二億元，致該府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賒借二、五〇〇萬元以支應主棒球場之工程款，洵有

疏失。

(三)綜上，台東縣政府辦理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原規劃經費三億四、八七五萬元，其後不當擴增規模，興建副棒球場已支出一億六六四萬餘元，興建中之主棒球場預計支出二億四、一〇二萬餘元，工程管理費預計支出一、一三二萬餘元，總計投入三億五、九〇〇萬餘元，卻僅能完成主、副棒球場之主體工程，其中主棒球場竟無計分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更排擠原屬台東縣棒球村興建計畫內之練習場、停車場及選手村等項目，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且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致以賒借支應，均有違失。

二、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預定用地原係都市計畫中之國民中學用地，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場所用地，台東縣政府即冒然於上開土地先行興建主、副棒球場，違法核發副棒球場建築執照；又未經取得主棒球場建造執照，即違法發包與施工，引起民眾質疑，有損政府施政形象，均有違失

(一)查案內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自八十三年九月開始籌劃，並成立工作執行小組，該府之都市計畫及建管單位均為該小組成員，該府八十九年三月先於「文中一」興建副棒球場一座，建築工程九十年九月完工，水電工程九十一年二月完工，工程結算金額共一億三八七萬餘元。經查「文中一」為都市計畫之國民中學用地，面積僅約 2.56 公頃，該用地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場所用地，即於該土地上興建偌大之 360 呎副棒球場一座（

使用面積約 2 公頃），與作為學校之使用並不相容，且該學校用地剩餘不及 1 公頃，已小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國民中學每校門檻面積 2.5 公頃」之規定，該府之主管單位未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令其改正，仍核發本案建造執照，其興建結果已明顯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原規劃設置國民中學之機能，且該府無視球場外野及看台另占用「文中一」與「公四」之間寬 12 米都市計畫道路（R11 計畫道路），計分板亦設置於該道路地上等情事，仍逕予核發使用執照，均屬不當。

(二)又查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明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又「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台東縣政府違反都市計畫興建副棒球場後，復將主棒球場興建於「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內之「公三」、「公四」預定地及興安段二九三地號，其中「公三」（面積 2.06 公頃）、「公四」（面積 2.86 公頃）為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並非體育場所用地，且「公三」、「公四」間隔興安段二九三地號，二九三地號為台東農田水利會之卑南圳幹線之圳路用地，行水區面積約 0.3 公頃。上開用地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場所用地，該府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興建 400 呎之主棒球場一座（使用面積約 2.1 公頃），建

築工程金額二億一、二〇〇萬元，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完工，水電工程於九十年三月發包，金額四、三〇〇萬元，合計金額二億五、五〇〇萬元，且卑南圳幹線貫穿球場，該府事先並未取得該水利會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即花費達一、二三二萬餘元將該幹線先行加蓋使用，遲至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該工程已開工二年五個月）始獲台東農田水利會出具該項同意書，且該棒球場建蔽率 20.7%（ $9644.9 \div 46549 = 20.7\%$ ），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合。

(三)經核，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副棒球場建築工程，八十九年三月發包施工，惟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始取得建造執照，且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嗣後主棒球場建築工程亦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發包，同年十二月並強行動工，迄九十二年七月完工仍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取得建造執照，形成縣有大違建，引發民眾質疑，有損政府施政形象，均有違失。

三、台東縣政府辦理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之土地有償撥用、市地重劃、公墓遷移、變更都市計畫及申請建造執照等前置作業不週延，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且工程施工階段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台灣省台東審計室查核有諸多缺失，台東縣政府對該等機關之查核意見亦未積極處理，核有怠失。

(一)查台東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之原先預定期程自八十三年九月起，迄八十六

年十二月止，因須辦理前置作業，例如國有地有償撥用、市地重劃、公墓遷移、變更都市計畫及申請建造執照等，嗣修正計畫，預計於九十年五月完工啟用。其計畫執行期間核有下列延宕情事：1.國有地、私有地及水利用地之實際取得時間為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台東農田水利會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較原訂取得期程八十四年十二月，落後七年四個月。2.主棒球場之建造執照，迄未取得，較原訂取得期程八十五年六月，已落後八年五個月。3.都市計畫變更雖修正完成時間為八十八年十一月，惟目前亦未完成，已落後五年。

(二)又查台東縣政府辦理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台灣省台東審計室查核，除未取得建築執照即開工，違反建築法規定、基地內尚有水利溝渠用地未取得、施工進度較預訂進度落後外。主辦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施工品質、施工安全衛生等方面均有缺失，列舉如下：

1.主、副棒球場之看台棚架之膜構造及鋼管結構，核有設計不經濟情事：

(1)副棒球場建築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已發包，九十年九月完工，看台屋頂膜結構契約造價 11,701（元/m²），而主棒球場建築工程於八十九年十月公告招標，八十九年十一月發包，預計九十二年七月完工，然其屋頂膜結構設計造價卻編列 22,407（元/m²），為副棒球場之屋頂膜結構契約造價

11,701 (元/m²) 之 1.92 倍。且主棒球場之屋頂膜結構契約造價 19,781 (元/m²)，亦為九十年十月發包，九十一年一月完工之「大王國中一風雨操場新建工程」之屋頂膜結構設計造價 6,169 (元/m²) 之 3.63 倍。

- (2)「大王國中一風雨操場新建工程」之屋頂鋼管結構契約造價 49,845 (元/噸)，主球場之鋼管結構契約造價 62,650 (元/噸)。惟副球場看台棚架之鋼管結構契約造價 110,000 (元/噸)，分別為「大王國中一風雨操場新建工程」案之 2.21 倍，主棒球場案之 1.76 倍。

2. 審核作業與履約管理草率及延遲辦理驗收：

- (1)供一般性比賽使用之副棒球場設置有夜間照明設備，而供國際性比賽之主棒球場反未設置，核有未當。依該府八十八年之修正計畫，該夜間照明設備數量僅一式，理應設置於主棒球場，惟卻裝置於副棒球場，顯係疏誤，且副棒球場水電工程於九十一年二月完工後，並無相關人員長駐該副球場負責管理及維護工作。

- (2)主辦單位及監造單位怠忽職責：

①主棒球場建築工程施工期間，水電工程廠商未進場配合施工、水利溝無法開挖、西瑪等多次颱風來襲、水利會提前放水造成損失與未配合斷水施工、水電工程因台東縣政府未取得建造執照影響施工等而申報停

工與展延工期，暨因水電工程解約後，建築工程承商所代為施作水電項目，該府均未積極處理，迄審計室查核期間仍無法提出妥適處理相關資料。

- ②副棒球場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因發生豪雨、颱風、變更設計及燈柱（夜間照明）基礎無法與水電承包商配合施工而停工等因素申請工期展延及追加工期事宜，主辦單位及監造單位並未處理，迄工程於九十年九月四日完工前，仍未積極處理，嗣經承包商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以淳哲（球村）字第六九一〇五〇九號函催該府核覆承建本工程依合約第十條申請工期展延及追加工期理由，該府始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同意承包商工期展延及追加案准予工期 51 天，期間拖延長達近一年始處理。

- (3)未能取得主棒球場之建造執照，致主棒球場水電工程之承包商以此為由要求與該府解約，然該廠商僅施作 160 萬餘元，卻造成主棒球場水電工程原發包日期與重新發包日期相距一年五個月餘，嚴重影響主棒球場之興建進度。

- (4)未確認工程完工日期並即時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工，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合，舉如副棒球場建築工程及副棒球場水電工程。

(5)延遲辦理驗收：

①副棒球場建築工程於九十年九月四日完工，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初驗，拖延至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始辦理驗收，其間長達九個月餘，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二十日辦理驗收，…」未合。

②查依副棒球場水電工程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完成履約日期為九十一年二月十日，台東縣政府拖延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始辦理初驗，其間長達九個月餘，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辦理初驗，…」未合。

3.未能完整提供規劃設計書圖、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及廠商之品質管理作業、履約管理等文件，顯見採購文件保存管理欠妥適：

(1)未能適時提供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甄選作業，有關建築師事務所之服務建議書及各委員評分紀錄等資料。

(2)無法提供有關整地工程之營造綜合保險單、監工日報、壓密度試驗報告等履約過程資料。

(3)無法提供有關副棒球場建築工程

之設計預算書、監工日報、監造計畫、施工品質計畫書、各期估驗計價單、各項使用材料設備送審等資料。

(4)無法提供有關副棒球場水電工程之監工日報、監造計畫、施工品質計畫書、各期估驗計價單、承包商復工、各項使用材料設備送審等資料。

(5)無法提供有關之主棒球場建築工程之監工日報、監造單位提出之監造計畫與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等紀錄表、承包商提報品質計畫與品管人員、申請停復工等資料。

(6)無法提供有關之主棒球場水電工程之監工日報、監造單位提出之監造計畫與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等紀錄表、承包商提報品質計畫、申請停復工、估驗計價單等資料。

(7)無法提供有關主棒球場水電工程（重新發包）之監工日報、監造單位提出之監造計畫與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等紀錄表、承包商提報施工品質計畫、營造綜合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各項使用材料設備送審等資料。

(三)經核，本計畫較原先預定完成期程延宕五年半，較修正後之預定完成期程亦延宕二年之久，況且變更都市計畫，迄今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已完工之主棒球場甚至迄未取得建造執照，顯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且工程施工階段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共

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台灣省台東審計室查核有諸多缺失，經審計部台灣省台東縣審計室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以（九二）審東縣參字第○九二○○○四七○四號函繕發審核通知，請台東縣政府依情節分請該府查明處理或注意檢討改善。該府未依限聲復，迭經該室催告，始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復，函復內容仍未針對該室所列缺失事項確實查明妥處，經再函請儘速辦理，該府先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補送資料，嗣再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補充，顯見台東縣政府對該等機關之查核意見未予積極處理，核有怠失。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且遲延訂定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致無法有效對受補助機關辦理督考，均有違失

(一)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承續教育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核定之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補助案，未能確切掌握深入研析全案整體狀況詳加瞭解，致計畫未臻周延，未能及早發覺改善。又台東縣政府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函請該會撥款補助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第二期副

棒球場及第一期主棒球場經費，該會亦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先查明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如用地取得情形、是否完成申請建造執照，辦理發包及工程進度等事宜），詳為審查評估再據以覈實撥款，致未能及早發覺問題儘速督促改善。

(二)又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以臺（八九）忠授字第一四○三二號令訂定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列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者，應按補助計畫性質，訂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惟查該會迄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始完成相關補助計畫及管考規定之訂定，歷時三年餘，作業有欠積極，致無法有效對受補助機關辦理督考，且該會辦理督導及追蹤該府缺失改進情形，多係俟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或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或通知始行辦理，顯示該會未能主動積極持續追蹤督促改善，肇致缺失情事延宕改善，棒球場及相關設施遲遲未能啟用，不無損及政府施政形象，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無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對公園用地建蔽率之限制，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致以賒借支應；

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冒然違法核發副棒球場建築執照，又未經取得主棒球場建造執照，即違法發包與施工；且前置作業不週延，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施工階段經審計部台灣省台東審計室查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且遲延訂定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致無法有效對受補助機關辦理督考，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致生鄰房損害事件，殃及無辜居民，影響整體施工品管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違失之咎案。

依據：依照 93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

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致生鄰房損害情事，殃及無辜居民，影響整體施工品質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擋土設施及開挖工程設計考量未盡周延，且細部施工圖說、監測計畫及觀測結果等契約規範文件均付之闕如，致生鄰房損害情事，確有違失

查開挖工程之設計，除依據力學學理分析外，亦須考量工程本體及鄰近地層整體之變位量。工址及鄰近地層因開挖解壓而產生變位，包括沉陷、隆起、水平位移等，其變位影響範圍視土層類別、土層強度、開挖深度、開挖方法及擋土設施等而定，當鄰近結構物座落在變位影響範圍內，即可能被波及。開挖設計時應調查鄰近結構物之現況，評估其容許殘餘變位量，以免因開挖引致地層變位量超出其容許殘餘變位量時，造成結構物之損壞。另開挖深度在地下水位以下時，應設置水位控制設施，而降水設計必須考慮對周圍環境之影響，並適度防止土壤流失及地層變形，避免因水位下降而造成鄰地塌陷或鄰房損害，必要時應採取截水、補助地下水或鄰房保護等輔助措施防護之。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二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5629 號）訂頒之「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八章綦詳，堪為本案工程擋土設施及土方開挖設計之參考。又據上開規範針對國內開挖基地常用之擋土設施比較分析結果，鋼板樁適用於開挖深度小於八公尺之軟弱土層，惟仍有變形量

大、背側地層於施工中及拔樁後之沉陷量大等缺點；而各類土壤之抽水影響半徑概估，粗、中砂（粒徑 0.25~1mm）約達一〇〇至四〇〇公尺，細砂（粒徑 0.05~0.25mm）則約一〇至一〇〇公尺。

另查本案工程契約附件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第二點：「工程開工後，承包商應於施工前依照甲方要求繪製細部施工圖說、計畫送本署主管工程司審核，俟核准後方可據以施工」。施工說明書第 02463 章鋼板樁 1.5.3 規定：「（1）提送有關鋼板樁擋土支撐系統之施工順序、工作圖及計算書，並詳細說明其施工方法。…（4）提送開挖時對鄰近構造物位移之監測計畫，並定期提送支撐荷重及地盤位移之觀測結果。（5）承包商所提送之支撐計畫未經工程司書面核准之前，不得進行構造物開挖工作」。

案經詢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設計單位查復，本案工程設計前經訪查前標（按指下游段既有箱涵）工程開挖施工情形，得知工址地層除地表面約有一公尺礫石層外皆為砂土層，且含有地下水（約地表下三公尺），爰依據現有地質狀況，設計鋼板樁擋土及點井抽排水，並依據相關設計參數（砂土內摩擦角、單位重、安全係數、開挖深度及牆背超載重），加計鋼板樁貫入深度（三·二三公尺）後，設計採用鋼板樁長度九公尺。經進一步查閱本案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發現，契約詳細表中雖列有「點井排水費二二〇公尺」及「鋼板樁擋土費（九公尺單邊）二一五公尺」，且單價分析表中，亦列有鋼板樁支撐

拉固費，惟詢據營建署查復坦承，該署中區工程處（下稱中工處）並未依據前揭契約規範規定，要求承包商提報細部施工圖說、監測計畫及觀測結果等文件送審，亦即現場施工、監造毫無所據，全憑經驗恣意為之，顯有危施工安全。

本案工程擋土設施及土方開挖設計前，未就工址鄰近建築物之現況詳實調查、評估其容許殘餘變位量，僅憑前標工程所得概略地質狀況，即據以計算分析並決定採行鋼板樁擋土及點井抽排水，輕忽鋼板樁變形量大及拔樁後沉陷量大等缺點，亦未慮及點井抽排水可能造成鄰地塌陷或鄰房損害之影響半徑，對於距離開挖範圍不足二公尺且基礎明顯淺於開挖深度之老舊建築物，竟未設計托底工程等任何加固保護措施，即在缺乏細部施工圖說及監（觀）測資料之情形下，恣意進行土方開挖，導致鄰房因土層解壓及地下水位下降，逐漸產生基礎變位與壓密沉陷時，現場施工及監造人員毫無警覺，其擋土設計考量及圖說文件審查過程，顯未周延落實，確有違失。

二、事前未盡施工損害預防之能事，事後應變處置不當，任由損害持續發生，殃及無辜居民，難辭怠失之咎

按行政院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函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損害應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損害，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第二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施工損害，指公共工程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因施工致鄰

地所有人或第三人受損害」；第三點規定：「公共工程施工前，主辦工程機關應督促承造人確實執行施工現場及適當範圍內有關設施現況之調查，並紀錄存證；施工中應確實辦理監造工作，必要時應設置安全監測系統，加強防護，以預防損害事件發生」；第四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當損害發生時，能及時辦理相關措施，防止損害擴大及協助處理善後事宜」；第五點規定：「公共工程施工發生損害時，主辦工程機關應於知悉或接獲承造人通知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備，並向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案。…」；第七點規定：「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發生後，主辦工程機關應監督承造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應考量工地及其週邊安全，注意防止損害之持續擴大；其經主辦工程機關認定有變更原設計需要者，應儘速專案辦理」；第八點規定：「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發生後，主辦工程機關應即洽請有關機關（構），並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勘查損害情形，除經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施工外，應即通知承造人停止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

案經詢據營建署查復，本案工程施工前，承包商於九十二年八月間曾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技師就工址沿線鄰房（竹南鎮龍鳳里大坵園二五一號、二五五號及二六七號）現況鑑定，惟囿於工程契約施工費中並無編列安全監測系統相關費用，故未於鄰房裝置監測設備。頭段（即下游段）箱涵完成後，即發現施工已造成鄰房龜裂，該署中工處雖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邀集竹南

鎮公所召開施工中擋土措施造成地層下陷等現場會勘，並於會中結論：上游施工時請承包商加強擋土措施，避免再發生地面下陷狀況，開挖之長度不可超越擋土設施範圍外，以免發生坍方危及民宅。當時中工處並未成立緊急處理小組或向警察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案，亦未洽請有關機關（構）協助認定有無危害公共安全或變更原設計之需要，僅如前揭責成承包商加強擋土措施及開挖長度不可超越擋土設施範圍，即准予繼續施工，惟後續工程（上游段）土方開挖時仍持續發生鄰地塌陷情形（陳訴人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稽），中工處監工人員倘有確實到場監督施工，實難諉為不知，然經調閱監工日報表及施工檢查表卻隻字未載，顯未據實層報上級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致失防範損害擴大機先，確有怠忽；營建署中工處獲悉初期施工損害後，猶未警覺加強督導查核工作，亦有可議。

營建署中工處為本案工程主辦機關，事前未能依據前揭法令及施工規範之規定，督飭所屬落實工程監造職責，並於工程預算中編列安全監測系統等相關費用，以防範施工損害於未然；對於初期施工損害亦毫無警覺，未能積極檢討發生原因並謀求改善，任由損害持續發生，殃及無辜居民，實難辭怠失之咎。

三未詳實審查承包商所提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條款內容，損及災後求償權益，顯有疏失

按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營造綜合保險補充說明第三點規定：「本工程所列營造綜合保險一項，…應包括左列項目：…（二）…第三人建築物（含

公共設施) 龜裂、倒塌責任險保險金額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自負額最高新台幣肆萬元)»; 第四點規定:「本工程決標後於主辦機關通知開工前, 承包商應自行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 保險單應訂明主辦機關為受益人, 保險單亦應批註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遇有意外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請求時, 承包商應即依照保險公司規定。主辦機關收到賠償款後轉發。惟事故為…第三人建築物(含公共設施) 龜裂倒塌時, 應由承包商修復…或經協議以金錢補償, 報經主辦機關派員勘驗合格或查證後, 主辦機關始可將收到之賠償款轉發承包商。但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及超出保險賠償金額均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不得要求主辦機關負擔或補貼»; 第七點規定:「本工程第一次估驗時, 承包商應將保險單正本交主辦機關審查是否按本規定投保, 並於審查合格後由本署保管, 否則不予估驗…」。

查本案工程契約詳細表中列有「營造綜合保險費」一式, 計八萬五千一百零八元, 承包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工後二十六日曆天) 第一次估驗時已全數申領, 且所附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造綜合保險單及附加條款, 亦經營建署中工處審查合格後報署核撥估驗款在案; 然經本院審閱上開營造綜合保險單及附加條款卻發現: 有關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131、054) 合計達一百萬元, 顯與前揭「營造綜合保險補充說明」第三點規定有悖。營建署暨所屬各級核閱人員, 未能善盡契約文件審查、把關之責, 嚴重損及自身(保險受益人) 及

受災居民求償權益, 顯有疏失。

四未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及工地安全維護, 致影響整體施工品質, 有損政府施政形象, 確有可議

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工程採購, 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依本要點之規定»; 第十一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 並監督其執行。…(三)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抽查, 並填具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四)發現缺失時, 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另查本案工程契約第十九條監工作業規定:「…(六)工程查驗: 1. 本工程施工期間, 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 甲方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 …»; 契約附件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第一點:「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後三十天內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辦理下列事項:(一)提報施工計畫書: 內容應包括施工作業程序、…品質管理計畫、…。(二)品質管理計畫應依採購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品質管理規定之執行要項為其內容。(三)品管人數規定如下: 1. 契約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工程, 需有專門負責品質管制之人員一人以上…。上述辦理事項須送本署核准…。»; 第四點:「品管人員應常駐工地, 依工程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品管作業。…」; 第五點:「承包商自主施工檢查表由承包商自行確實檢查, 並經品管組織負責人簽認, 送本署主管工程司查核認可後, 始可繼續施工。…」。

案經本院就陳訴人所訴施工品質不良等問題，詢據營建署查復坦承：有關水泥未乾即拆模及溝壁鋼筋外露等情，中工處監工已督促承包商現場品管人員及工地主任拆模時間應依規定辦理；至於溝壁部分鋼筋外露，應是部分混凝土蜂窩現象，發現後即飭承商改善；有關做好的橋面坍塌及打樁時擊中房舍後院等情，係因橋面混凝土剛完成不久未達設計強度，現場人員指揮錯誤，使打樁機誤入，致無法承重而坍塌；另有關打樁擊中陳訴人房舍後院事件純屬意外，承包商即應屋主主要求拆除其後院，並重新蓋圍牆及其上之鐵皮屋。

查本案工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營建署中工處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先後核備在案，且經核該等計畫書內容，有關模板、鋼筋、混凝土等分項工程之施工要領、品管標準、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及工地安全等項目綦詳，現場監工人員自應依報奉核定之「監造計畫」內容，督促承包商落實執行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工地安全管理，並隨時查核承包商之施工品質、材料設備及自主檢查表等；而上級主辦（管）機關，依據品保組織系統分工，執行工程品質督導、抽查等業務，亦責無旁貸。然卻仍發生前揭「為趕工提早拆模、混凝土蜂窩、鋼筋外露、打樁機壓毀新築橋面與擊損鄰房」等施工缺失，且經本院調閱工地現場之查核報表與監工日報表等文件，均未見詳實紀載，顯未落實工程品管及工地安全維護工作，非僅影響整體施工品質，亦有損政府施政形象；另查上級主辦（管）機關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

，竟未曾前往督導抽查，迨至工程完工二個多月後，中工處始辦理一次工程抽驗，混凝土鑽心試驗結果雖尚符規定，惟未抽驗及掩蔽部分之施工品質猶難確保，品管機制顯有疏漏，確有可議。

綜上所述，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致生鄰房損害情事，殃及無辜居民，影響整體施工品質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除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外，對於鄰房損害事件之善後處置，尤應本於負責、恤民之施政態度，督促承包商儘速圓滿解決，並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爭取合理權益。

***** 糾正案復文 *****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市政府八十六年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六七六地號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又該市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無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8 期）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0930011903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大院為嘉義市政府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六七五地號（屬「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嗣遭土地所有權人持該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向該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嚴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力；又該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毫無相關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該府切實檢討改進乙案，經函轉嘉義市政府遵照切實檢討改進、爰經該府以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府工都字第○九三○○八四三一二號函復辦理情形到部（詳如附件），轉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四三八號函。

部長 蘇嘉全

嘉義市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 0930084312 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部為監察院糾正本府八十六年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本市育人段六七六地號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函囑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復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一○○○七號函轉監察院糾正函辦理。

二、有關本府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內，將嘉義市育人段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地號及同段六七五地號等五筆應屬「農業區」之土地誤載為「住宅區」，事後遞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嗣該筆合併後之育人段六七五地號「建」地目土地經嘉義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公開拍賣，拍定人於事後發現上開合併前之育人段六七六至六七九地號等四筆土地依法仍應屬「田」地目，致蒙受鉅額損失乙節：本府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因誤將「農業區」載為「住宅區」，致地政機關准予將「田」地目變更為「建」地目，及准予合併育人段六七五地號及育人段六七六至六七九地號四筆土地為育人段六七五地號土地。此為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承辦人員所為之疏失，已送請本府人事單位依職權予以辦理中，俟議處內容確定後函復。

三、有關本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授權第四層承辦人決行核發，無須陳

核，本即易生錯誤及弊端，以及地政事務所事後辦理之本案土地合併、地目變更等，應澈底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乙節：本府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由承辦人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舊有地籍套繪圖核對之人工作業，該地籍圖因使用頻繁及老舊致生破損，徒增核對作業上困難，易生錯誤。且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目前亦尚未建置土地複丈電腦作業系統，可資提供承辦人線上查詢更新土地複丈資料。為避免誤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將協調本府地政單位同意將土地複丈電腦作業系統提供工務局都市計畫課作業參考，避免疏失發生。另依「嘉義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針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係授權由第四層承辦人承辦及決行核發，嗣後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將加強複核、檢查制度，確定無誤後再予核發。另本市地政事務所簽見：「本案本所係依據申請人檢附嘉義市政府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住宅區」，核符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准予辦理合併為「建」地目，本所並無任何違失之處，此觀之監察院糾正之內容即明」。

市長 陳麗貞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

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9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4837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因組織精簡整併入都市發展局）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二五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府都住字第○九三二一五○四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字第 0932150440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府前國民住宅處辦理松山新村乙標國宅興建工程乙案，本府檢討改進意見如說明，覆請查照。

說明：

一覆 鈞院九十三年九月三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三〇〇四〇一二〇號函。

二本案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謹將本府檢討及改善做法說明如後：

(一)興建計畫未經內政部核備前，即逕自執行，核有未當：松山新村國宅個案興建計畫書本府前雖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即已報請內政部核備，並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針對內政部所提意見再次函報補充說明，然因考量年度計畫之執行績效，工程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先行決標，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工。本案前國宅處在未經內政部核備前，逕自執行誠有未宜，案嗣准內政部八十二年二月四日函覆亦請本府本於職權自行妥處。嗣後內政部為使個案興建計畫執行能有明確規範，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訂頒「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分工審核注意事項」以明訂各級主辦機關之權責並落實辦理，本府其後各年度之個案興建計畫均已遵依該規定確實辦理。

(二)未能有效掌控工程進度、積極督責承商履約執行，且未考量工程嚴重落後，研擬趕工工期，致工程施作長達七年，執行效能顯有不彰：本工程前於承商財務困難無預警停工時，原擬藉由合約規定要求促其復工，而至終止

合約重新發包時，工程已嚴重落後，當時係希冀工程能順利發包早日復工，致未檢討重新發包工期之縮短，確有未盡周詳之處。鑑此，本府發展局往後對於工程掌控及接續工程發包，研擬下列措施改善：

1.預為作業緊縮重新發包行政作業時程工程施工中對於承包廠商無預警停工之際，除積極督促承包廠商儘速復工外，將併行預為就施工完成工程數量、已完成、未完成部分界定責任等事項釐清彙整，並檢討預算財源，以掌握接續工程之發包預算。而為保障後續工程施工品質及解決因原工程停工產生瑕疵之疑慮，亦將請建築師檢討接續部位需否局部敲除重做等介面處理解決方案，列入接續工程發包契約內，將相關重新發包之圖說、預算書整備後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俾終止合約後即可儘速重新辦理發包。

2.檢討縮短接續工程工期估計接續工程工期時，將參考原訂施工工期合理擬訂接續工程之工期，工程施工中，則確實督導承包廠商依限完工，若工程有進度落後情形，則要求承包廠商提列趕工計劃，期能縮短工期如期如質完工。

(三)本案工程因樓地板面積計算錯誤，需辦理變更設計，影響使用執照之請領；復因設計建築師誤植門窗規格，肇致損失，市府國宅處卻未依約追究責任，核有未當：本案建築師疏失追究責任，除依委託合約第九條罰則，扣罰八、一三〇元設計費及建築師自費遷移鐵絲網、圍籬等約五十餘萬元，

並已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都管字第○九三三三九一三七○○號函送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懲戒在案外，持續辦理情形如后：

1. 循司法途徑向本案建築師追訴部份

，由於無法明確區分建築師樓地板面積計算錯誤對於整體延宕時程所應負之責任比例，難以具體估算追償金額，經諮詢法律顧問九十三年七月五日提具法律意見書建議，另行研議妥當後再行追償；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再次諮詢律師表示因為不易釐清各種因素影響時程，因此對於損害賠償因果關係之舉證上將十分困難，不易獲勝訴之判決，未來將於委託契約中明訂重大損失之定義與責任歸屬。

2. 第十三區 DW 2 廚房鋁門窗單價誤植與圖說規格不符，行政執行部分前已依委託契約於未給付之設計公費中扣抵仲裁費用一五七、三〇四元及律師費用五〇、〇〇〇元共計二〇七、三〇四元，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求償金額新台幣一、一〇〇萬元整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全案刻於法院審理中。

(四) 承造人避不於申請文件上用章，市府國宅處未依建築法規定積極處理，影響使用執照請領及配售期程，核有未當：本案辦理使用執照請領遭遇承商財務困難，消極推拖，實非始料所及，國宅處雖曾思考採終止合約處理，惟因工程規模大且已完工僅剩使照請領與保固收尾工作，另覓廠商接手

恐重蹈覆轍。故當時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處理，致影響使用執照請領作業時程，經深切檢討，為避免以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研議採取下列措施予以改善：

1. 工程於施作階段、辦理請領使用執照前，應定期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

就「使照請領取得」要件是否與規定審查項目之內容有所疑義，並做必要之釐清解決。又承包商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送件掛號後，即應隨時與建管處及承包商連繫，以掌握審查進度，並於承造人避不於申請文件上用章時，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送「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俾便接手自行以起造人身分委託專業人員申請辦理。且將專案列管各工程使用執照請領進度，配合建築主管機關審查，隨時因應改善，可以減省被退件重新送件掛號之時間，達到縮短請領使照時程之目標。

2. 有關使用執照之請領，本案工程合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七條「本工程之建築使用執照，由承包商請領後，送交本處保管…」之規定，並無承包商請領取得時間之期限規範，本府都市發展局當研議改善，擬修正契約條文增列「承包商請領使用執照取得時間之期限，逾期未請領取得，甲方得動用承包商相關之工程尾款逕行辦理」，並落實工程施工查核之稽核與加強三級品質管制之稽查，提昇工程管理效率，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五) 未積極向原承商追償解約損失，致喪

失求償時機，亦有疏失：前國宅處自八十四年二月終止合約後至五月陸續沒入履約保證金及取回預付款合計新台幣三〇、九九〇餘萬元，然未立即執行其餘損失之假扣押追償，除已訓誡相關人員，不得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外，並研擬下列因應措施：

1. 擬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頒定之「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與「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相關條文規定，納入相關之工程契約規範，冀期更完善之管理，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有關終止合約後額外支出成本之基地原住戶房租補貼、施工延期利息及工地管理費等計算方式，檢討修正納入相關之工程契約規範內，以為今後辦理之依循。
3. 有關終止合約後重新招標差額追償部分未經法院裁判前債權無法確定，若執行假扣押，因提存擔保品公帑金額龐大，又無適當標的可供執行。爰此，本府都市發展局已研擬可歸責於乙方之終止契約暨損害賠償金額追討作業流程乙種（詳附件（略）），俾建立「民事求償」之內控機制，據以執行。

市長 馬英九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自五十五年起，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

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2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4884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自五十五年起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五五六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四五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30014450 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自五十五年起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九三○○四三二二○號函及監察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五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經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府地三字第○九三○一一六二八○號函（影本如附件）復略以，鑑於時空變遷及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異動移交不清，致轄區耕地三七五租約內容未符實情，該府正研擬租約清理計畫，並督導轄區鄉（鎮、市）公所於今年底以前清理完畢，以落實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管理，保障民眾權益。該府並轉陳本案被糾正機關員山鄉公所研擬之報告書乙份（影本如附件），核該報告書已縷述本案案情並擬具檢討改善與處置方式，併陳鑒核。

部長 蘇嘉全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三字第 093011628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出租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檢討報告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五六號函、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九三○○四三二二○號函、及鈞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一三五三○號函、員山鄉公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九三員鄉民字第一一八一五號函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已登記之三七五租約四、五二七件，耕地一〇二〇八筆，因時空變遷及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異動，移交不清，致租約之續訂、變更或終止，未符實情，本府正研擬清理計畫，研擬竣事即分送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在今年底督導完畢，督導結果分送公所改進。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三七五租約耕地租佃爭議報告書

壹、案由：

監察院糾正本所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出租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乙案。

貳、依據：

- 一、依據監察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九三）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五六號函辦

理。

二據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府地三字第號○九三○一一七一四三號函辦理。

參、事實及理由：

一系爭座落本鄉深溝段 459、461、463、464、464-1 地號等五筆土地，面積合計一、〇五三〇台甲（一、〇二一四公頃）原為林朝陽所共有，早年由張蒼連與所有權人訂定三七五租約從事耕作，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五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前揭四六一地號被分割增加四六一之一、四六一之二地號；五十五年五月十日前揭四五九地號被分割增加四五九之一地號然本所未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辦理租約變更。查臺灣省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係由台灣省政府七十五年六月九日八四府地三字第第一四八五二號函發佈實施本案出、承租人並未會同或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承辦單位實難從原租約書獲悉前揭地號已辦理土地標示變更。

二七十四年間本所填發之台灣省宜蘭縣宜原員藜第八二之一號私有耕地租約，仍未依前揭規定查明並將分割增加之四六一之一、四六一之二、四五九之一地號列入及更正各筆土地面積。查本所七十四年公告受理七十三年底租約期滿續訂工作，並未要求承、出租人繳交土地登記謄本，係依申請書、原書約書等文件審查，承辦單位亦實難從原租約知書獲悉前揭地號已辦理土地標示變更，且時隔近二十年實難查證。

三八十四年間縣府辦理農地重劃時核對後發現租約書所記載之承租面積與土地登記簿之面積不符，遂於八十四年七月二

十七日（八四）府地劃字第八七〇四六六號，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同字號一三六三八八號函請本所查對訂正並催限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前將更正後租約書送縣府憑辦，茲張政雄因原承租人（張蒼連）死亡，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本所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四員鄉民字第一〇六七二號通知出租人林振乾等十一人略以：如有異議，請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依同條第三項提出書面意見。該通知並敘明租賃土地標示分割後之深溝段四五九、四五九之一、四六一、四六一之一、四六一之二、四六三、四六四、四六四之一地號計八筆土地，合計面積一、〇二一四公頃。出租人等於期限內並未提出書面異議。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本所依規定核發宜原員藜第八二之一號私有耕地租約乙份，並通知出租人等，惟縣府辦理土地重新分配作業已公告確定。

四因土地重劃標示變更，承租人張政雄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本所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八六員鄉民字第八六三三號（詳如附件八）通知出租人林慶宗等人略以：如有異議，請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依同條第三項提出書面意見。出租人林慶宗旋及提出異議，本所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移請本鄉租佃委員會調解經二次調解因承租面積不符出租人不同意續訂租約，本所又依本條例同條之規定移請宜蘭縣政府租佃委員會調處，宜蘭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八七府地權字第五六五一三號函知本所謂本案不屬租

佃爭議，請釐清張政雄承租面積，依法辦理更正。故本所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耕地租佃面積協調會，唯承租人張政雄不履行會議紀錄結論所明定事項。本所遂依本條例同條之規定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八員鄉民字第九〇四九號函移請宜蘭縣政府租佃委員會調處，經二次調處均不成立。宜蘭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八八府地權字第一三四二三一六號函請宜蘭地方法裁判，業經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四〇〇號）原告之訴駁回上訴人林文隆（即林慶宗之承當訴訟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年上字第九一七號）上訴駁回。

五、系爭耕地業經本所與宜蘭縣政府連繫已精算釐清正確承租面積，並於九十三年元月九日再次邀請承、出租人協商，另出租人林文隆與承租人張政雄達成協議，雙方同意新洲子段六九五之一地號面積〇・〇二八〇公頃為承、出租土地及面積。出租人林文隆給予承租人張政雄新台幣伍萬元以為補償，雙方同意辦理租約終止登記，本所業於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員鄉民字地七四三號函同意租約終止登記並呈請縣府備查，另函請地政事務所塗銷三七五租約註記。

肆、檢討改善與處置：

綜上所述系爭耕地標示變更承、出租雙方未會同辦理租約標示變更，租約續訂時承、出租雙方亦未會同辦理租約標示變更，且法令配套不足，管理單位實難知悉耕地標示已變更。但系爭耕地經農地重劃後耕地標示已變更，縣府函請本所釐清承租面積，依法辦理更正，

借管理單位未能適時釐清承租面積依前揭規定查明通知出、承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或逕為變更登記，致衍生後續諸多爭執，雖經本所依據法令採取補救措施，然已招民怨，業務單位實難辭其咎。本所業務單位已建請鄉長召開考績委員會確認責任歸屬並追究其責以昭炯戒，並確實檢討改善，恪遵法令，確保租佃雙方權益，以昭公信。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

巡察機關、地區：基隆市政府

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5 日

巡察秘書：鄭○山、蔡○憲

巡察經過：

一、上午勘查新山水庫、暖暖西勢水庫等基隆市水資源利用及保育情形。

二、一四：〇〇聽取基隆市政府對公有路外停車場之興建、經營管理情形簡報。

三、一五：〇〇聽取基隆市政府政風單位預防、發掘貪瀆不法事項及處理檢舉案件簡報。

四、一五：三〇受理人民陳情案件。

五、接見人民陳情十二人；接受人民書狀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時機：

- 一、基隆地區有關新山水庫及西勢水庫供水區域有多大？及供水人口有多少？一年需水量有幾個新山水庫滿水位之水量？
- 二、基隆地區近年來有缺水現象，為未雨綢繆計，如何開發其他水源？
- 三、西勢水庫近年來因颱風、地震而崩塌，如何恢復原狀？水土保持工作如何辦理？離槽水庫崩塌難免，如何延長水庫壽命？每年編列多少預算於疏浚工程及維護工程？
- 四、新山水庫集水區面積僅一·六平方公里，為確保水庫水源安全，集水區是否辦理全面徵收？產權有無問題？
- 五、基隆市新建二十一座公有臨時停車場，八六五停車位，平常使用率如何？何以未依停車場法收取停車費？該等停車場係全民納稅而興建，僅部分民眾受益，是否符合公平原則？
- 六、政風單位與行政上的管考如何配合？通常經過行政管考結果，會得知業務上有何疏失，政風單位能否從其中發掘不法？
- 七、政風室簡報中提到「貴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承辦行政業務涉有違失責任案件計七十九案一三二人」，該等違失案件，是如何查知？是政風室主動發現？或經由民眾檢舉？或其他單位主官移請處理？七十九案中，類別（交通、建管、工務、稅務、採購…）分別為何？比率各占多少？依據上開數據，貴室自我評估貴府的政風做得如何？（有何指標意義？）
- 八、警察機關雖設有督察單位，但基隆市政府政風室對於員警風紀問題，仍不宜置身事外，自我萎縮政風的功能。

柯委員明謀：

- 一、為水源開發及水庫整治維護、水土保持、淤積清除工作，自來水公司肩負盈虧責任需減少支出，水利署如何協助及補助經費

？

- 二、水庫崩塌為自然現象，水土保持為何單位負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如何分工？經費支援之機制為何？
- 三、基隆市政府既稱部分停車場因規模太小，停車費不足支應人事費用，因而無人管理，又稱停車超過三天將強制拖吊，既然無人管理，如何知道停車超過三天？又如何取締？
- 四、政風室簡報中有關貳、之第八點（辦理政風民意反映調查工作）第十二點（各機關業務廣搜民眾反映意見）及參、第九點（政風民意實況問卷調查）等這些調查結果，有無提供給各單位作為進一步改善的參考？後續政風室有無再追蹤改善情形？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台北市）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23 日

巡察秘書：張○琪、蕭○娟

巡察經過：實地勘查北投吉利街陸橋及凱達格蘭文化館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柯委員明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蔡主任秘書、工務局陳副局長、在座諸位主管先進、女士先生，大家好！此次巡察，由於林委員時機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故由本人代表參加。近來，媒體披露台北市政府的許多市政建設效能不彰，使用情形不理想，例如今日勘查的北投吉利街陸橋、凱達格蘭文化館、昨（二十二

一) 日蘋果日報刊載有關陽明教養院修建案，疑有官員涉及失職情事等，針對媒體上的報導，藉此機會，請相關單位加以說明，讓大家有所了解。

二) 人行陸橋應建在車流量大，且人口密集之處，以保護行人通行安全。由北投吉利街陸橋的使用情形調查來看，無論上、下午的尖峰時間，其使用人數都非常少，由於捷運通車，民眾利用陸橋穿越承德路至對面搭乘公車的機率減少，且陸橋南側距離約一百公尺處又設置平面穿越設施，加上對面又屬關渡平原管制區，居住人口稀少，且無其他景點，因此，該陸橋的使用率非常低，未來的使用人數也很難增加，這些問題，當初應事先慎重考量，不能等到現在才來檢討，以免浪費公帑，並請提供當初評估興建的依據報告。

三) 北投吉利街陸橋是台北市第一座樓梯與無障礙坡道併存的人行陸橋，外觀十分美觀，但其使用功能如何？是否只是做為一個榜樣或景觀？

四) 「凱達格蘭文化館」由名稱來看，具有侷限性，來參觀的人有限，大概多為台北市內的原住民，因此，該館與當地社區民眾的互動很重要，應多加重視。

五) 由簡報資料中得知，該館目前建議委外經營案，台北市議會正在審查中，在此過渡期間，相關的人員編制太少，期能儘速確定方向，使有充足的人員與經費，俾利業務之推動與開展。

六) 文化館的面積很大，約四千平方公尺，為提高各樓層的使用率，希望能針對使用者的需求加以設置規劃，以提昇各樓層使用功能。

七) 應多加強宣傳活動，讓民眾了解文化館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或展覽，以吸引人潮。

八) 七日前接到記者來電詢問有關：蘋果日報刊載台北市政府撥款近千萬予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整修建物，完工年餘，迄今未取得使用執照，任其閒置，浪費公帑，且有遊民進住，設備被竊等情形發生，希望監察院能主動調查，了解有無官員涉及違失情事。本案詳情為何？針對報紙上所指之缺失，請社會局加以說明。

九) 台北市政府撥給所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之建物，在民國四十二年興建時，有無取得合法建築執照？去年所進行的修建工作，是僅為內、外部之現況整修，或另行擴大興建？陽管處有無進行審查？如有，為何無法取得使用執照？

十) 由社會局的說明得知，該建物為合法建築，目前僅就現況整修，因要變更為公務機關附屬設施，相關資料準備不足，因此在申請使用執照上有所困難，以致完工後，無法使用，任其閒置。主管機關要變更建物用途時，應事先規劃，對於相關法令規範及所需證件，應與建築師事務所詳細釐清各項申請程序，並準備完整文件，以有效執行預算，合法使用經費，避免浪費資源，請將本案後續處理結果函知本院。

會 議 紀 錄

一、監察院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1 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趙昌平 李友吉
林時機 李伸一 謝慶輝
黃煌雄 林秋山 古登美
馬以工 黃武次 呂溪木
黃勤鎮 陳進利 郭石吉
張德銘 林將財 廖健男
詹益彰

請 假 者：3 人

監察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林鉅銀

列 席 者：26 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蔡展翼 沈小成 謝育男
許海泉

各室主任：謝松枝 謝潮炎 洪國興
王世欽 馮田琪 許德民
郭世良 李宗義

各委員會：翁秀華 鄭光明 柯進雄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法 規 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 權 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 計 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 書 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3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9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1 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而處以罰鍰處分，於 93 年 4 月 26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確定者計 16 人，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定：「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後公告之。」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 93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止，經本院許可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97 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另同意變更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 18 戶，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 93 年 10 月 20 日函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92 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業已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政風室報告：擬具「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

作業規定」修正規定（草案）連同與現行規定條文對照表及總說明各乙種，請 鑒察。

決定：照案通過並發布。

九憲政研究小組報告：擬具「監察院在我國憲政體制上定位—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說帖，請 鑒察。

決定：本案送總統府及立法院參考，並發布新聞。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提：張委員德銘所提，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案，認與本院見解歧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經決議：「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請院會討論。」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並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二)修正內容：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理由書說明：壹、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第 1 段第 6 行：「……本件裁處確定，未執行前，……。」修正為：「……本件裁處確定，未執行完成前，……。」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

(二)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由綜合規劃室彙整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三)函復審計部，應繼續配合辦理。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提：為辦理 93 年巡察行政院工作，擬具「監察院 93 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彙整各行政機關近二、三個月內之重大施政缺失，送各召集人，作為本年度巡察行政院之重要參考議題。

四據人事室簽：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及高雄市二審計處為應業務需要，擬由二等審計處調整為一等審計處報請核定，請 討論案。

決議：通過。

散 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列席人員：謝慶輝 郭石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黃武次 李友吉
廖健男 趙昌平 林秋山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長函：檢送本院新修正之「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報：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基隆市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涉有隱匿招、決標資訊、變相限制競爭及審標不實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

二、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提「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復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

通知廠商議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報載：兩岸小人球愷愷因以偽造證件申辦中華民國國籍，於九十一年七月間被撤銷國籍，惟中央部會不同調，且在僵硬法律規定及兩岸複雜情勢下，將被強制出境，現雖暫時安置寄養、寄讀，但無國籍、戶籍，生活無安全感，嚴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相關機構對此兒童人權有無疏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中縣政府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趙委員榮耀調查「據陳美涓君陳訴：台北市政府辦理渠所有坐落該市文山區和興路〇〇巷〇〇弄〇之〇號〇樓頂違建之拆除作業，執执行程序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府工務局切實注意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於都市計畫內住商用地純住宅大樓，認為須以地面層及第二層作為商業用途，始准適用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規定，且該府『都市設計審議』常溢出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增加人民法律上所無規定之限制，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最末第二行修正為「…審議規範，並符依法行政原則，藉供……」。

六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專案調查研究「政府機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制度所扮演角色乙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研究辦理見復。

(二)印製專書。

(三)本案協助研究人員負責盡職，送請本院從優敘獎。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八翁○○續訴：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一九六地號既成道路，遭簡泰嶽挖掘破壞，阻絕行人通行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六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建設局貫徹公務機關應有之公權力，儘速將該涵管理設並回填，恢復道路原有之通行，並將

辦理結果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據陳○○君代理陳金土君陳訴：台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遲未徵收渠先父所有，坐落該縣新店市明德段一〇三一地號已供通行三十餘年之道路用地，且拒絕核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二)，函請內政部審慎研酌見復。

(二)續訴部分：函復陳訴人：「依都市計畫法第四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故本案調查意見引據內政部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疑義之解釋，並無不妥，台端如對該部相關解釋仍有疑義，請逕洽該部。」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樊○君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

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及（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ㄉ內政部函復：檢送本會九十二年度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ㄊ內政部函復：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暨葉生祥君續訴（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葉生祥續訴部分：影附續訴函二件及核簽意見第五項各乙份，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ㄊ高雄縣政府函復，關於「據陳訴：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號『東東火鍋店』違章建築，涉嫌占用渠等所有房屋之防火巷道，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高雄縣政府相關人員處理該違建案，涉有偏袒失

職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之（二）及再陳情書函請高雄縣政府積極續辦見復。

（二）高雄縣政府副本函及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ㄊ行政院函復，據報導：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公佈由基金會評選之「九十一年十大兒保新聞」，其中兒童性侵害案占五則，整體與「性」議題相關之新聞亦占七成，顯示建構兒童性侵害防治網路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及內政部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ㄊ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大陸民運人士陳榮利於日前偷渡來台尋求政治庇護，逾二個月尚無下文，依法將要遣返，台灣人權促進會要求政府儘速依照國際人權法規，尊重其意願送往美國庇護，此涉及基本人權，相關機關處置有無疏失等情案之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ㄊ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內政部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儘速運用善款，俾免捐款被挪作非震災之用，並於全案辦結後函報本院。

六 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邀同人事行政局，就本案現仍任公職人員是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部分再嚴予查明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及立法委員陳進丁辦公室。

七 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盧倍倍陳訴：渠向該府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二三六之一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又該府辦理九十一年度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五十四巷十六弄巷道新築工程，未依法將同一動線渠所有之系爭土地一併徵收補償，且強行拆除其上之固定圍籬，涉有違失等情案審核意見之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俟有具體處理結果後函復本院。

八 署名為 rober 君陳訴：93 年 11 月 22 日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三等、四等特考班將於學校辦理分發，分發方式擬仍採原來方式辦理，未依三等特考考試錄取類科辦理專業分發，而將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四等類科均為行政警察）混合辦理分發，顯與本院糾正意旨背道而馳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見復。

九 據陳晏庭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抗告駁回」不能等於書記官電命當事人「撤回抗告」理由，因方法、結果有異，請依法查處，以示正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續處逕復。

十 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及修正後座談會紀錄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函請警政署切實辦理見復。

十一 內政部函復：本院糾正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增建）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十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李永安陳訴：為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拓寬，徵收渠所有坐落該鄉山腳段溝子墘小段八〇—一地號土地，新莊地政事務所依據錯誤之地

籍圖辦理逕為分割，致渠所有土地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某林○○君陳訴：尤清先生於八十二年及八十八年間，擔任台北縣長任內之台北縣政府，發生「三峽台北大學徵地補償索賄」、「三芝地目變更索賄」二案，請本院提供調查結果或提糾彈結果等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相關公報資料，函請陳訴人參考。

某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因組織精簡整併入都市發展局）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均有疏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據臧○○續訴：請轉飭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切實處理應辦未辦積案，以除該會積弊而維政令尊嚴乙案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內政部消防署函復：該署辦理「空中消防隊籌備處 UH-1H 直昇機派遣監控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等採購之審核意見案，其相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行政院及宜蘭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自五十五年起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及宜蘭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某內政部函復：據吳○○陳訴：嘉義市政府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誤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六七五地號（屬「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該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嗣陳訴人於九十二年間，向法院標得該筆土地後始發現上情，致渠蒙受鉅額損失案，失職人員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一一九○三一號及同年十一月八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一二四一四號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某張○○續訴：為雲林縣政府徵收渠所有坐落該縣台西鄉五港段一七三○地號土地，未依協調結果從優補償，損及權益，請予查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芑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院九十三年中央機關巡察該署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總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芑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黃敏惠檢送張三朗君續訴，該院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八十一之二、之四三號土地專案讓售，前後作為標準不一，致權益受損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復立法院黃委員○○、張○○君。

芑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廖茂盛君等陳訴：為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六九之五五地號土地，因主管機關登記錯誤，致面積減少，但迄今未獲合理補償，請主持公道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財政部督促所屬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芑趙委員昌平、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立法委員陳○○等陳訴：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束後，部分民眾違反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群集總統府前，嚴重影響市民生活作息及破壞台灣國際形象，台北市政府未依法執行公權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陳建銘等人。

芑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邱○○君陳訴：渠母所有坐落彰化市西門口段四二九之四○地號土地於七十七年間被徵收為彰化市都市

計畫四之十一號道路用地，依計畫使用期限為九十年十二月完工，惟該市公所遲至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始開工，渠以該案逾原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乃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聲請收回被徵收土地，詎遭否准，爰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芑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專案調查研究：「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乙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甲、結論」之全部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所研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民俗活動書籍、文獻及研究報告，送請本院圖書室妥為收藏，提供相關人員後續相關調查、研究之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開並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提供各界參考，俾共同督促有關機關落實民俗活動相關改進事項。

(四)印製專書。

(五)本案協助研究人員負責盡職，送請本院從優敘獎。

芑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蔡宜家女士等陳訴：台南縣永康市『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 - 6 號計畫道路用地多數已辦理徵收，惟塩信街部

分路段（頂東段三一九地號等）未辦理徵收，涉有不公；另原計畫道路路線，疑因桂宏鋼鐵工業公司而變更，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台南縣政府、永康市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聖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提「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 - 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台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 - 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台灣省政府與台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併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吳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調查「火災調查係查明火災發生原因之重要途徑，亦是瞭解地區火災問題特性與研擬消防對策之必要步驟，藉由調查所完成之鑑定報告不僅提供司法機關作為判斷起火之原因，並為釐清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之重要參據。惟近年來火災事故頻仍，消防機關之鑑定報告屢遭質疑，與勞工安全檢查機構之鑑定結果又常欠一致，為建立民眾對鑑定結果之公信力，加強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對於現行火災調查制度、組織與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運作與功能等相關事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等四大類全部意見，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專案調查報告製成專書提供各界參考。

(五)本專案調查報告公開並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吳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發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升、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缺乏警覺等重大疏漏及缺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斲傷政府形象，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請配合調查意見修正文字予以修正。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3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柯明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於榮民孫○○授田土地遭台東農場前職員偽造文書收歸國有陳情案，該會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1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林秋山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徐○○君陳訴：桃園縣政府不當核准坐落該縣大溪鎮永福里烏塗窟段九四六地號等十七筆土地供興建『永福金寶塔靈（納）骨塔』之用，嚴重破壞生態及地區環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簡○○君陳訴：台北縣三峽鎮公所不當拆除『三峽公有零售市場』，及申請撥用之國有土地，卻未依原定用途做為體育場使用，涉有違失，經向台北縣政府陳情，惟該府迄未適當處理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七項，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三峽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七項函請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六項函請台北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注意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馬委員以工提「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於九十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又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該公所辦

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儘速依法處理見復，並副知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含審核意見第二項及台北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影本）。

四、內政部函復：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審核意見之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六、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市竹篙厝段六三〇之六一二號土地測量錯誤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副本抄送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該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十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履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十四人死亡、二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四）、（六）、（七）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妥為列管。

八、據訴：雲林縣政府以鄰為壑，其粗製濫造之林內垃圾焚化廠即將運轉，為確保竹山鎮鎮民健康，請調查環保署未盡監督環評及設立環境空污監測站之責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陳情人基本資料保密）函請雲林縣政府妥處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據訴，坐落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巷○○之○號違章建築，台北縣政府未切實執行拆除，又系爭違建物所在地

為國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不當，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本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案糾正事項，九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九十三年第三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報告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復本院後再併案核處。

十一、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報載：台中市警方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圍捕擄人勒贖歹徒時，兩位刑事小隊長因未穿戴防彈衣，不幸殉職。事件顯示警察個人安全裝備嚴重不足，惟台中市警察局卻將原編列購買槍械、防彈衣之一千六百萬裝備預算，擅自辦理預算科目變更，改購警衛車輛，其有無缺失，認應予深入調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廖健男 郭石吉
黃武次 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台東縣前縣長陳○○年浪費公帑新台幣五億餘元，於台東市興安路大排水溝用地上興建未經申請建造執照之棒球館違建物，且工程缺失多達四十七項，惟台東縣政府遲未處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台東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呂委員溪木提「為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無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對公園用地建蔽率之限制，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致以賒借支應；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冒然違法核發副棒球場建築執照，又未經取得主棒球場建造執照，即違法發包與施工；且前置作業不週延，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施工階段經審計部台灣省台東審計室查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且遲延訂定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

致無法有效對受補助機關辦理督考，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秋山 黃煌雄

趙昌平 黃武次 廖健男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且對前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查察，並急速妥善處理；另前揭書表修正過程朝令夕改，內容欠妥等，均核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續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

轉飭內政部積極續辦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協助該市美麗殿社區住戶重整（建）家園案之執行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台中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據報載：『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體工程及特定區開發工程承包商，涉嫌盜採砂石圖牟暴利，而於原地回填廢棄物，嚴重影響高鐵工程品質，且危及工地旁老街溪河堤邊住戶居住安全』，究實情如何？有無官商勾結情事，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關於「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工程，廢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台北市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台北市共有八百零二萬立方公尺的廢土申請倒至平溪棄土場，但實際上只有兩百六十萬立方公尺的土方倒至該廢土場，其餘五百多萬立方公尺土方不知去向，並涉一土兩賣不法之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五、呂委員溪木調查「據立法委員楊○○函轉民眾陳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花蓮區漁會給予漁民架設衛星導航系統疑有弊端，惟該會遲未盡查處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轉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楊仁

福。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六呂委員溪木提「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未能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錯誤叢生，補助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顯然疏於監督；又花蓮區漁會辦理該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核銷時亦未檢附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惟花蓮縣政府卻仍予付款，顯未覈實辦理核銷及善盡審核監督之責；花蓮縣政府對於補助案件未訂定明確作業規範，以供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行遵循事項、採購案件之監辦、經費核銷、及追蹤考核之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部落社區發展計畫－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補助款納入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惟未要求該府訂立補助款作業規範，亦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而查證工作流於形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遲延查復立法委員及本院函詢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衛星定位儀（三合一漁探機）GPS 採購案，行政效率不彰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林○○君等陳訴：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因施工不當，工程品質有嚴重瑕疵，造成工地沿線房屋傾斜、地基下陷，致當地居民權益受損，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四項，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訴人。

八黃委員煌雄提「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致生鄰房損害事件，殃及無辜居民，影響整體施工品管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黃煌雄
詹益彰 林秋山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檢送本院就該部政風司研編「建築管理人員風紀操守問題之政風預防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第二次審查意見乙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法務部同意免除該部每半年彙復之列管事宜，並請該部仍應責成所屬相關政風機構協助各建管機關落實防杜貪瀆、維護風紀業務，自行列管賡續辦理。

二、陳○○續訴：為板橋地政事務所前測量課課長吳○○等人與顏○○、黃○○等人勾結，以非法測量手段竊佔渠所有土城市延寮坑段內藤寮坑小段一八之一〇地號土地，經訴請板橋地檢署偵辦，該署罔顧縣府地政局否決板橋地政事務所之複丈結果，率予不起訴處分，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三、交通部函復，據鐘○○君陳訴：為不服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執勤員警舉發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且利用媒體報導不實言論污衊其名譽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報載：十七名大陸觀光客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經泰國曼谷轉機來台，於中正機場入境後集體失蹤，案發迄今僅查獲一人，其餘人士行蹤不明，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此一國安疏漏事件，相關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家安全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林秋山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檢送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成果統計表乙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並副知行政院。

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據陳訴：渠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前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經查其中現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七四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自始迄今，仍劃定為住宅區，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興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八五七地號土地，自始迄今，亦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至陳訴人提出異議後，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惟迄今逾二十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行政院與內政部針對歷次訴願與再訴願決定，亦未能釐清事實，依法妥為審處，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均難辭違失之咎」案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再行檢討改進見復。處理情形並副知陳訴人，含台北市政府復函影本。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張委員德銘、殷前委員章甫所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傳統醫學中心前主任鍾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 10442 號

被付懲戒人

鍾 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傳統醫學中心前主
任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〇〇〇
號〇樓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
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鍾傑降壹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傳統醫學中心
主任鍾傑經辦院方交辦之針灸醫學專
業養成教學訓練，竟自第十九屆起至
第三十二屆止，以欺上瞞下之手法，
公器私用，營私舞弊，顯屬嚴重失職
，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160 期彈劾案文）

參、彈劾理由及其適用法律之依據：

（見本院公報第 2160 期彈劾案文）

肆、證據即附件（均影本在卷）：（附證一
～九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申辯書載稱：

一、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
，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
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
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
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合
先敘明。本件被付懲戒人前雖經檢察
官提起公訴（證一），第一審法院判

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八年八月（證
二），然經被付懲戒人上訴至臺灣高
等法院獲改判無罪（證三），檢察官
不服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撤銷
臺灣高等法院無罪之判決，發回臺灣
高等法院更審中（證四），由於本件
移送鈞會之審議案件，其事實與上開
繫屬司法審判中之案件，事實同一，
為同一行為，故在司法審判之案件，
尚未判決確定前，揆諸首揭規定，懇
請鈞會議決停止本件之審議程序為宜
。

二次按，監察院移送鈞會審議認定被付
懲戒人有違法失職云云，惟查有諸多
與事實不符之處，茲臚陳於后：

（一）針灸研習班之舉辦，並非榮民總醫
院委託針灸科承辦之公務

1. 按舉辦針灸研習班係由被付懲戒
人所發起，經榮總核准後實施，
其招收之對象為具有醫師執照之
人，並不限於榮民總醫院之醫師
。在榮總內各科亦常舉辦此種訓
練，然由於須使用榮總之場地、
設備等，故須將所收之費用百分
之五十繳交榮民總醫院，餘百分
之五十，由針灸科自行運用，此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舉辦各種訓
練、講習班實施要點」（證五）
可稽。然被付懲戒人如認為業務
太忙，也可以不舉辦，並無強制
規定，必須「定期」招生，此為
研習班之性質。

2. 榮總對針灸研習班並無編列預算
，僅坐收盈利而已，全部訓練之
費用，全由訓練單位負責，榮總
不予補貼任何經費，故其性質是

否係屬「委託承辦公務」，誠屬疑問？苟係「公務」，理應先將每年度預計招生之名額、收費等，先編預算，後再將學員所繳之學雜、書籍材料費全部繳入公庫，再核撥款項供針灸科使用報銷歸墊，方符合委託承辦公務之性質，而今榮總卻只坐收部分費用，不負責盈虧，且又將此部分之盈收列為「營業外」收入，顯見研習班非其所隸屬之單位甚明，從而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就本案應無適用之餘地，甚為昭然。

(二)八十年五月二日之簽呈並無不法

1. 按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年五月二日簽擬……四全程教育訓練費新臺幣三千元正，書籍材料由學員自理……之本意乃在將原由院方統籌統支代購教材，改由學員自組聯誼會代辦洽購而已，在簽擬之初並無不法之犯意甚明；況學員繳交書籍、材料費亦非受詐欺而為。加諸，榮總對經費報銷，只要未超過可報銷的總額及超出訓練業務以外之項目，通常會計室都採取從寬審核之原則，此業經會計室主任邢鍾嶼證述綦詳（證六）；榮總根本未曾指出或告知被付懲戒人，該中心之報銷有違法之處，被付懲戒人自無從得知。
2. 次查，上開簽呈內容與前期之不同點，乃在將書籍材料原由榮總院方統籌統支改為學生自理；院方不再為學員辦理書籍、材料之

採購。況書籍、材料本係學生自己所需，由學員自理亦符常情。如此之變更並無違反院方之規定，故在簽呈之實質內容上，亦無不法可言。

3. 次按，被付懲戒人在擔任針灸科主任期間，從未曾向榮總院方申請周轉金供科內臨時急需使用。科內所需支出之費用，均由被付懲戒人先行墊支或從被付懲戒人交付總醫師之結餘款中支付，以致於產生部分之研習會結餘金額，未能全部存入科帳戶內；然科內所支出之各種項目，均已由負責處理記帳之陳鈺或陳○明詳列於其所掌管之收支簿上；至於究係何筆支出，係適巧由總醫師從被付懲戒人轉手之結餘款中支付，實因時間已久（七十四年至八十三年），無法明確指出，但每一筆支出，均有專人負責記帳，乃不爭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實無法從中侵吞入己。

(三)「醫用針灸研習會簡章」之制定並無不法

1. 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不可能事必躬親，且公文之簽擬，亦應由下而上，逐級呈批，始符公文之作業流程。故在八十年五月二日簽呈奉院方核可後，旋即交由研習班制定「醫用針灸研習會簡章」，依該簡章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書籍材料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由同學聯誼會統一辦理。此規定亦與簽奉准實施之「書籍材料費由學員自理」規定，內容並

無矛盾之處。

2. 學員之書籍、材料之採購依簡章之規定，原預定由同學自組之聯誼會統一辦理。然事後因學員忙於課業，始委諸傳統醫學中心人員代為採購。該中心人員代為採購，並非其法職掌之業務，而純係服務代勞而已，並無虛設斂財之犯意。

(四) 代學員採購書籍、材料之費用，其性質非「公款」，被付懲戒人並未侵占入己花用

1. 按被付懲戒人乃針灸研習會之創辦人，對於該會有關之課程，均係事先由該科醫師共同參與決定；至於經費之收支、器材之選購以及報銷之業務，歷屆均由總醫師所執掌，此為公訴意旨所是認（詳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二、三行），被付懲戒人並未涉及。自第十九期始，有關該研習會另受學員委託，收取學員書籍材料費一萬二千元，係屬學員委託研習會代辦之事，與榮民總醫院無關，故此部分經由學員委託針灸科人員代為處理，係屬自行運用之款項，根本無須報院核銷，此有榮民總醫院八十三年七月四日（八三）北總政字第○六七三五號函（證七）可按。由於研習會並無在銀行設立戶頭，加諸學員又需索取發票以利向其所屬單位報帳，故乃以張文伯所籌辦之國家醫學報導雜誌為帳戶，供學員直接匯入委辦書籍、材料款並開立發票予學員報帳而已，

此純為變通之計，並非故意逃避適用會計基金制度。而此部分之款項，由科內人員，用諸購買書籍、材料之結餘，由陳鈺或孫曉韻交由被付懲戒人，然被付懲戒人馬上轉交負責處理報銷之總醫師入針灸科之公帳，由總醫師視需要統支。被付懲戒人僅轉手而已，所有交至被付懲戒人手中之結餘款，均悉數交給負責入帳之總醫師，被付懲戒人並未從中收取任何利潤，故上開一萬二千元之事，應與被付懲戒人無關。

2. 次按，每期研習會之結餘，均交由總醫師入針灸科在合作金庫大同支庫之帳戶內，此有存摺影本可證（證八）。上開存摺係於七十四年六月一日，以榮民總醫院針灸科為名開戶，至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清為止，存款數之總額，經統計為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元，亦即研習會盈餘，經由總醫師存入之金額，共計存入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元，嗣後，再依針灸科之需要，由總醫師領出公用。上開存入款項之總額與公訴人起訴認被付懲戒人牟取之不法利益之金額四百零四萬三千七百零七元，所差無幾，之所以有些許差額，乃因遇有臨時急需支付款項，總醫師乃將部分結餘款用以支付，而未將全部存入科帳戶內所致，是由存款總金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並未將結餘款侵吞入己花用甚明。

3. 未按，有關研習會之結餘，係先存進針灸科之帳戶，而後再由總醫師視公務需要領出來公用，此業據證人即總醫師陳方佩在偵查中證述綦詳，至於支用之明細則有卷附同案被告陳鈺所記之流水帳（證九）以及陳○明所記之收支本影本（證十）可證，均確實記載結餘款領用之支出流向，該等支出流用，被付懲戒人未曾據為私用，懇請鈞會明鑒，賜諭知本件為停止審議或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三提出左列證（均影本在卷）：（證一～十略）。

貳、補充申辯理由載稱：

主旨：為申請迅賜定期審議，並請從寬議處，俾能安度晚年餘生。

一、本案背景說明：

被付懲戒人鍾傑係印尼僑生，於臺大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在臺北榮民總醫院擔任醫師，因對傳統針灸醫學，頗有心得，為發揚針灸醫術，簽准舉辦針灸研習會（下稱針研會），俾資培育針灸人才，造福人群。惟平素少有國內行政管理經驗，時任針灸科主任、門診業務繁忙，有關針研會之經費報銷等業務，委請科內總醫師陳方佩、李文昌、陳○明（原檢舉人）、白文強、蕭水湧等人兼辦，每期結訓後，將結餘之款，存入合作金庫石牌支庫一六八五〇八號「榮民總醫院針灸科」「鍾傑」之公設帳戶，用作充實教學設備，及其他行政上之支應，公款公用，毫無犯罪故意。檢舉人陳○明因替老榮民針灸，針留背上

未取出，經榮民隔日來信，寄還針灸針，向法院抱怨不重視醫德，奉院長交由申辯人議處簽准記過處分，致陳○明懷恨公報私仇，羅織罪狀，勾結民意代表施壓，原承辦檢察官，除對陳○明未予起訴外，認其餘總醫師陳方佩等四人，有與申辯人共同貪污罪起訴，嗣陳方佩等四人，經獲判無罪確定，但申辯人十餘年來，上法庭飽受訟累及失業之苦，幸蒙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十二年重上更（三）字第一八六號判決以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四年確定。

二、申辯補充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鍾傑為榮總傳統醫學中心（下稱傳醫中心）主任，為推廣傳統針灸醫學，培育針灸人才，簽奉核准辦理針灸研習會，明定向學員收取學雜費等共為一萬五千元，依榮總內部規定，該中心與榮總之間，對所收學雜費均按比例分配，榮總依分配所得之款，為營業外收入，不屬預算經費，作為提供場地管理之收益；傳醫中心配受之款，供作支付講師鐘點費，及購買學員書籍、材料之用，屬自行運用之款，榮總對「針研會」不予任何經費支援補助，此為歷審所認定之事實。足證「針研會」與榮總間，一如民間教育補習班開班之初，須向教育局報備，開辦後向學生所收經費，如何運用，屬補習班之自由。「傳醫中心」所分配之款，自非公務上之公款，傳醫中心用配受之款，負責聘請講師，支付鐘點費，提供

學員購買書籍及其他醫學材料之用。該中心用學員繳交之款項，替學員代購書籍、材料物品，性質上，並非購辦公用財物，屬私契約之行為，與公務員貪污無關，不能遽以貪污治罪條例購辦公用財物論罪，已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可證（見申證一）。

- (二)「針研會」第一至第二期，由榮總自辦，並自行購買學員書籍材料，原與申辯人無涉。嗣榮總以行政人力無法支援，自第三期至第三十二期，將行政上聘請講師、支付鐘點費及替學員購買書籍、材料等事務工作，改由傳醫中心接辦，仍依前例由學員所交學雜費等共一萬五千元，按榮總會議決定「四、六或對半」之比例分配經費，榮總所得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五十列入營業外收入，不屬預算款；傳醫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五十款，屬自行運用之款，復為彈劾文「參」之「一」所認定之事實，申辯人以配受之自行運用之款，負責講師鐘點費、購買書籍、材料、職員加班、結業證照、結業郊遊、學員敘餐、及針研會行政人員年終獎金一切開支。所謂「書籍」，係提供學員用之針灸穴位解剖圖、阿是穴圖、針灸學、處方手冊、習作圖譜、講義；所謂「器材」，係指毫針、耳針，穴位人形、針灸銅人等而言。「針研會」自第三期至第十八期以前向學員所收之學雜費，傳醫中心均依規定報銷，為原起訴之犯罪事

實「二」載明：「由該中心總醫師檢具合法單據報銷，經稽核並無違誤」，復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同，此部分自無違法之情事。

- (三)自第一期至第十八期之結業學員人數，已逾三百六十餘人，傳醫中心基於學員聯誼及發展針灸醫學之立場，認有成立「同學聯誼會」之必要，申辯人於八十年五月二日簽辦第十九期之簽呈「說明」之「四」，載明「訓練費每人三千元，書籍材料由學員自理」，有該簽呈可證（見申證二），該期招生簡章之「八」，載有「研習費共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學雜費三千元，書籍、材料費一萬二千元，由同學聯誼會辦理」，有該簡章可稽（見申證三），傳醫中心自第三期至第三十二期止，每期向學員收取費用總額，均與歷屆繳費一萬五千元之金額相同，僅與榮總內部所收經費分配比例，以應事實上之需要，作合理之調整。監察院彈劾文中「參」之「二」，引據申辯人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請續辦第十八期針研會之簽呈「說明」之「『三』、全程教學訓練費，包括書、講義、材料、見習等費，每人一萬五千元，及『七』，本中心工作人力分配已趨飽和，增加之研習及實務見習日趨龐雜，為提升臨床服務及教學研習之品質，往後教學著重臨床實務見習，有關針研會業務，將採協辦之方式」之文字（見申證四），認申辯人利用第十八期之簽呈，挾帶「以協辦方式」，使續辦第十九期之簽呈中

未簽明以「同學聯誼會」為協辦單位，竟在招生簡章之「三」記載，以「針灸結業同學聯誼會」為協辦單位，並多收學員費用一萬二千元，有渾水摸魚、欺上瞞下之違法」云云，惟申辯人在八十年五月二日簽請續辦第十九期針研會之簽呈中已敘載訓練費三千元，此三千元之收入，傳醫中心與榮總各分得二分之一，傳醫中心所得一千五百元，負責講師鐘點費（包括國外名醫之來回機票及住宿費）及其他敘餐、證照、郊遊、加班等行政上支用，常有入不敷出之困境，該一千五百元並不包括書籍材料之提供，此觀該簽呈說明「四」，載有「書籍材料由學員自理」之文字自明（見同上申證二），該期招生簡章之「八」，載有「研習費共計一萬五千元，學雜費為三千元，書籍材料費為一萬二千元，由同學聯誼會辦理」，簡章中所謂「學雜費三千元」，即指簽呈中之「訓練費」，將簡章中之學雜費三千元與書籍材料費一萬二千元相加一起，仍在歷屆訓練費一萬五千元數額；若向學員僅收三千元，傳醫中心殊無提供書籍、材料之可能，第十八期與第十九期之兩簽呈（見同上申證二及四），向學員收取費用之總額，仍屬實質相同，綜觀簡章之「八」所載收費金額，係將學雜費（訓練費）與書籍材料費分開處理，目的減輕行政人力，提升教學品質，仍與已核准第十八期簽呈之意旨相合。就學員言，繳交與前期同額之費用，受相同

期間教學訓練，並未受有多付費用之損害，在申辯人及傳醫中心言，均無增加利得，自無公務員假借權力圖利及加損害於他人之情事，彈劾文指八十年五月二日之簽呈為「渾水摸魚，及多收一萬二千元」云云，顯屬未將購買書籍、材料等費用合併計算之錯誤。申辯人於擬辦第十九期之簽呈時，有感科內醫師擔任針研會行政工作，恐影響病人門診權益，該簽呈旨在提升針灸教學，及實務見習之品質，將針研會之行政雜務，概由同學聯誼會協辦，免由醫師續兼行政，始在簽呈說明「四」，敘載「訓練費每人三千元，書籍、材料，由學員自理」之文字，初簽動機純正，毫無「挾帶」非法邪念，惟以申辯人係僑生，中文程度不足，文不達意；又因結業醫師散處各地，忙於醫療業務，未能及時成立「同學聯誼會」，致無法由同學聯誼會統一購辦書籍、材料，乃事實上之困難，非初料所及，原彈劾文指簡章為「憑空殺出簽呈所未見之同學聯誼會」，遂認申辯人有「公器私用，為假公濟私之行為」云云，實屬誤會。

(四)由於同學聯誼會一時無法成立，為解決自第十九期至第三十二期之學員書籍、材料等問題，乃由傳醫中心在「學員自理經費一萬二千元」內動支代購，該自理經費之所有人，為受訓之學員，並非榮總，更非榮總之公款。傳醫中心代購書籍等之價額，縱未依廠商打折之批發價，仍以市售價供應學員，並登載於

統一發票交與學員，使學員未享有批發價之利益，此係傳醫中心與商人間之交易行為，應與學員繳費無關，每期代購書籍等之結餘款，存入榮總針灸科專設帳戶，雖存款過程可議，尚非全無情有可原。

- (五)「傳醫中心」以「學員自理」之經費代購書籍、材料，屬於勞務之代理，更與申辯人擔任榮總醫師之職務無關，此觀榮總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總傳字第三〇五二八號復函之「三」載明「所收學員書籍、材料費一萬二千元自行運用，並未納入本院帳務管理，性質上屬學員自理之經費」，及復函「四」中載明「傳醫中心所購之學員書籍、材料，亦應屬替學員代購性質」之復函可證（見申證五），前次更審中，臺灣高等法院再函詢榮總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總計字第九一二四七六〇號復函「一」之（一）（二）（三）說明，仍謂「自第十九期至第三十二期，每名學員繳交書籍材料費一萬二千元，並未繳交院方，由該中心自行運用」無異，有該函在卷可稽（見申證六），足證該款並非公款，係學員自行支配之私款。申辯人對購買學員書籍材料等物品，所取得之統一發票，經以偽造文書論罪，並諭知緩刑四年確定（見申證七），刑事涉訟十餘年，迫使離開榮總，失業賦閒在家，深自反省思過，頭上由黑髮變白髮，精神上感受之痛苦，無異已在坐牢，如今年逾古稀，往後無續任公職可能，所受教訓，足夠終身難忘。

(六)「合作金庫石牌支庫之一六八五〇八號鍾傑」之帳戶，其總名稱為「『榮民總醫院針灸科』、『鍾傑』」，有存摺影本可證外（見申證八），並據臺灣省合作金庫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總業字第一二四六七號函，說明上開帳戶，係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之規定辦理開戶」，因傳醫中心及榮總針灸科，均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始由針灸科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等情，有該函足憑（見申證九），申辯人時任榮總針灸科之主任，始以「『榮總針灸科』、『鍾傑』」為開戶名稱，證人李漢平醫師在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存款必須用科章及主任章，才能去合庫領出來……」（見八十二年偵字第一〇三〇七號卷五一七頁）等語可稽，足認申辯人開立上開帳戶，係為傳醫中心針研會之公務上需要，並非圖一己私用經費之方便，如存心貪污，尤無設立帳戶之必要，申辯人既未以帳戶之存款供己私用，雖每期研習會之結餘款，存入上開帳戶作購買教學圖書設備之用，殊非假借權力圖利之行為，如認係圖利傳醫中心，使之充實教學設備，也僅是行政處理之疏失，申辯人如能事前向學員說明結餘款之情形，並就結餘款徵詢學員意見，料想定會同意由傳醫中心處理，茲因一時失慮，造成針研會停辦及十餘年之訟累，個人毫無怨尤，神明可鑑其心。

(七)「針研會」開辦之初，並無任何圖

書設備，每期結餘之經費存入上開帳戶，除有一部分，用在針研會行政人員年終獎金之公用外，其餘都用在購置教學圖書等公用設備，此有申辯人離職移交冊內留在傳醫中心之物品，據國藩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估計約值三百七十一萬餘元（見高院八十四年上訴字第一七〇六號卷內八十四年八月十日之上訴理由續一狀附件），復經申辯人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補具呈報證據狀詳為說明在案，該冊列之物品，均未標貼榮總財產標籤，非榮總預算之經費購置，有榮總九十年四月十日北總計字第二三四一〇號復函可證（見申證十），既非榮總之經費購買，即屬傳醫中心之結餘經費中陸續添購，申辯人並未自上開存款帳戶中得利，洵堪信為真實。

(八)傳醫中心針研會係針灸科醫師共同創設，榮總僅行政上提供訓練場地，不予經費支援補助，歷屆開班招生之一切開支，均由傳醫中心於所得配額款中，負責自理，不能增加榮總任何經費負擔，有榮總舉辦講習班實施要點「四」(二)之規定在卷可據（見申證十一），傳醫中心之針研會與榮總間之關係，猶如民間立案之補習班，僅受行政上指導監督，對「自行運用經費」之支用，並非榮總監督權責範圍，傳醫中心所得分配額度內之經費，支付鐘點費、結業證照、郊遊、結業會餐，無須檢據報銷等情，復有榮總八十三年七月四日北總政字第〇六七三五號函可證（見申證十二），

足證並非代榮總購辦公用物品，刑事判決雖認有偽造文書之事實論罪，惟其判決理由中，亦闡明申辯人仍屬罪有可原，申辯人及家人對該判決，全家讀之，均感動落淚。

(九)綜上所述，申辯人以僑生愛國熱忱，來臺習醫，熱心醫療，對行政管理原非內行，雖有處理失當，究與公務員品德操守無關，稽諸國藩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之「結餘款均公用」，及原確定刑事判決理由「貳」之「七」中，認定「鍾傑辦理針灸研習會所收費用，收諸學員，亦用諸學員，足為有利鍾傑之認定」等證據，尤足證明申辯人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情事。懇請鈞長體察申辯人之十餘年生活煎熬，詳察案情，迅賜續開審議，法內施仁，從輕議處，俾安度晚年餘生，衷心感恩大德。

附陳證據（均影本在卷）：（申證一～十二略）。

丙、監察院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意見：

一、本件（本院收文第〇九三〇一〇七九五〇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被付懲戒人鍾傑之補充理由書副本到院。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鍾傑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傳統醫學中心主任，渠經辦該院交辦之針灸醫學專業養成教學訓練，竟自第十九屆起至第三十二屆止，以欺上瞞下之手法，公器私用，營私舞弊，顯屬嚴重失職，業經本院彈劾在案。

三、被付懲戒人鍾傑對本案雖再提出若干答辯補充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責

，仍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鍾傑前為榮總傳統醫學中心主任，負責院方交辦之醫學專業養成教學訓練。該中心於七十三年間報請榮總教學部核准成立「針灸研習會」對外招收學員，每屆訓練一週，全程教學訓練費（含書籍、講義、材料、見習費用等）為每人一萬五千元，自第三屆開始，訓練費百分之六十由主辦單位自行運用，憑據登帳備查。七十六年間，因榮總改採基金會計制度，上開自行運用作業因屬坐收抵支而與規定不符，榮總遂公布「代辦訓練收費之經費運用分配規定」，要求自行運用款之配撥，應配合原編列預算檢具合法單據，依照院定程序報支，並於同年四月十四日決定「針灸研習會」訓練費用之自行運用比例由百分之六十改為百分之五十。嗣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六年十月五日通函榮總及其他相關機關，承認榮總上開「針灸研習會」為針灸之養成單位，並承認經榮總辦理之研習會訓練而領有結業證明之醫師或牙醫師，得執行針灸醫療業務，榮總為配合衛生署之承認，乃另頒「針灸訓練規定」乙種，俾保持榮總針灸養成訓練之品質，以符衛生署之要求。依該「針灸訓練規定」之要求，訓練內容應包含：「針灸研習」四十四學時（上課一週），收費一萬五千元；「新知研習」三十學時，收費每節五百元（每節二小時可抵四學時）；「門診見實習」七十六學時，收費五千元。以上合計一百五十學時，學員經完訓後，由傳統醫學中心報請榮總教學部核發正式結業證書，俾憑以取得執行針灸醫療業務之資格。凡此顯示針灸養成訓練，

須由教學醫院榮總控制並負成敗之責，不容由榮總掛名而暗由私人單位介入，魚目混珠，造成公私不分或假公濟私之疑慮。被付懲戒人自七十三年起至八十二年六月九日止，共舉辦三十二屆研習會，其中一至十八屆均以每屆每人一萬五千元收費，所收學費按規定之比例繳院，其餘自行運用。惟鍾員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請續辦第十八屆針灸研習會之簽文中，卻簽擬：「主旨：請准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至十六日續辦第十八屆醫用針灸研習會。說明：二、全程教學訓練費（包括書籍、講義、材料、見習費等）每人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七、本中心日常工作人力分配已趨飽和，增加之研習及實見習工作日益龐雜，為提升臨床服務及教學研究之品質，往後本中心之教學將著重於臨床實見習，有關針灸研習會業務，則將採協辦之方式。」核其簽呈主旨雖表明係為「續辦第十八屆醫用針灸研習會」、「課程內容依前屆方式辦理，課表如附件」，然卻就與本屆研習會無關之事項，以「說明七」挾帶「往後本中心之教學將著重於臨床實見習，有關針灸研習會業務，將採協辦之方式」一段文字，並呈由當時之代院長姜必寧批「可」。按該簽所謂往後將「採協辦之方式」一節，究竟由何人協辦、如何協辦、費用如何分攤、以及衛生署是否承認等重點，均未具體說明，經對照被付懲戒人自第十九屆研習會以後，對於學員所繳之書籍材料費之支配方式，有如「公辦民營」且涉虛報等情（詳後述），顯示該簽文別具用心。果然鍾員自第十九屆研習會即變更收費方式，首先於八十年五月簽擬：「主旨：請准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至八日續辦第十九屆醫用針灸研習會。說明

一、……擬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至八日續辦第十九屆醫用針灸研習會。……四、全程教學訓練費每人新臺幣三千元整，書籍材料由學員自理。五、課程內容依前屆方式辦理，課表見附件」。該簽除將「全程教學訓練費（包括書籍、講義、材料、見習費等）每人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改為「全程教學訓練費每人新臺幣三千元整，書籍材料由學員自理」外，其餘內容與前此之簽文相較，並無新意，且亦未提及新制如何協辦教學；而依其簽文字義，教學訓練費雖降為三千元，但實收仍為一萬五千元，所變更者，僅係透過招生簡章，將其中之一萬二千元額度移撥為學員自理之項目，使之脫離院方會計單位之節制而已。上開自理之一萬二千元，其繳交方式有二種：一自第十九屆至第二十一屆係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被付懲戒人所創辦並實際負責之「國家醫學報導雜誌社」之帳戶，並藉該社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予需用發票之學員；另一方式係自第二十二屆至第三十二屆，囑學員合併訓練費與學雜費共一萬五千元，以郵局匯票隨同報名證件資料寄交該中心，由該中心自郵局提領後，將三千元部分彙整繳交院方，由院方開列統一收據交予學員，其餘一萬二千元部分則藉名「同學聯誼會」代辦，實際由總醫師或電腦技術員孫曉韻或雇員陳鈺透過董秀貞或賈玉貞向有關廠商訂購並點收需用之材料及書籍，廠商則依簽收之送貨單向孫曉韻或陳鈺領款，並由孫曉韻或陳鈺彙整需用統一發票學員名單，透過董秀貞完成填寫「國家醫學報導雜誌社」之發票，用以取信學員。上開代購之無菌針灸針每支價格為四元或三·六六元，針灸銅人每具為一千二百五十元或含稅一千三百二十一

元，且各種書籍亦均有折扣價，然該中心人員竟以針灸針每支售價五元，針灸銅人每具一千五百元及書籍照訂價金額計算收費，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報支或報銷，致歷屆研習會所收繳與支用之費用均有差額，其結餘款項則存入臺灣省合作金庫石牌辦事處被付懲戒人名下帳戶，供其便宜支配，藉此逃避國家會計制度之節制，其金額依刑事確定判決之認定為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四百零六元（含第十九屆以前之代辦書籍、材料折扣差價）。被付懲戒人並因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依行為時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等規定，按牽連犯之例從一重處斷，而論以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四年確定。

二、根據榮總院頒：「針灸訓練規定」所公布之訓練內容包含：「針灸研習」四十四學時（上課一週），收費一萬五千元；「新知研習」三十學時，收費每節五百元（每節二小時可抵四學時）；「門診見實習」七十六學時，收費五千元。本此規定，參與榮總所主辦之針灸訓練必須達到上述全部一百五十學時後，始由榮總教學部核給正式結業證明書，俾便取得衛生署承認其具有針灸醫療專科執業資格。詎被付懲戒人竟以其任榮總傳統醫學中心主任而有簽請榮總教學部核發正式結業證書之便，乘機利用其私人創辦之「國家醫學報導雜誌社」名義，主辦「最新頭針療法研習會」，由其本人主講，規定每人每次費用一千五百元匯入雜誌社報名聽講，被付懲戒人並為聽講人員簽發「學時證明」，

准予抵充榮總主辦之針灸訓練學時；另又假藉「醫用針灸研究結業同學會」名義，舉辦「進修課程」，亦為聽講人簽發學時證明。凡此非但造成公私不辨，且與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六年十月五日函釋該署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五一八八八五號函旨所載內容「針灸係屬中醫師醫療業務……醫師或牙醫師須經中國醫藥學院針灸訓練班結業或在本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接受針灸訓練者，始得為之。」（所稱）本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於未辦理中醫醫院評鑑前，以在榮總針灸科接受訓練，並領有結業或訓練班證明者為限」等意旨，以及榮總繼而訂頒之「針灸訓練規定」（內容詳如前述）等規範內容相違，顯見其執行職務，未切實遵循法令，而有可議。

三、以上所列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一八六號刑事判決、同院九十三年八月二日院信刑祥字第○九三○○○九二一五號判決確定證明函、被付懲戒人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八十年五月二日簽、榮總「醫用針灸研習會簡章」、「最新頭針療法研習會」簡報、「醫用針灸研究結業同學會」主辦之進修課程時間表、監察院約詢被付懲戒人之筆錄，榮總醫療與行政人員陳方佩、李文昌、白文強、蕭水湧、陳鈺、孫曉韻及供應教學器材書籍廠商鍾厚、林瓊娥、蕭金山等人於偵審中筆錄等件影本在卷可稽，其中確定判決對於被付懲戒人如何應共負刑事罪責，業已詳述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綦詳，事證至明。申辯意旨雖主張有關傳統醫學中心之各項經費收支，均由行政人員實負其責，其間所發生之違背法令措施，皆非出於被付懲戒人之授意，故其個人應僅負疏於督導咎責，不應擔負刑責云云，但所辯

既為確定判決所不採，即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有貪瀆情事一節，業經確定判決審認不能證明確有其事，於判決理由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綦詳，則此部分彈劾事項，即難以併予議處，合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鍾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所提：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前局長黃清藤、機務組前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前主任顏丁輝、該所前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前課長翁永昌等五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澄字第 3164 號

被付懲戒人

黃清藤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現任高雄港務局局長）

年○○○歲

住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光復南路○○巷○○號五樓

張建隆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機務組前組長

年○○○歲

住基隆市信二路○○○巷○○號二樓

顏丁輝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前主任
年○○○歲
住臺中市西屯區上石路○○○巷九號

陳榮德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現任機具所主任）
年○○○歲
住臺中市黎明路二段○○○號○○之一

翁永昌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前副工程司兼環保所課長
年○○○歲
住臺中縣沙鹿鎮鎮南路二段○○○巷○○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黃清藤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綜理該局各項事務；張建隆擔任該局機務組組長，負責採購機具、規格審核及代表該局參加開標作業；顏丁輝擔任該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陳榮德為該所幫工程司，均負責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型錄之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該局參加開標作業等事項；翁永昌擔任該局環

保所課長，負責廢料絞碎機採購案之型錄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該局參加開標作業。該局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被付懲戒人等明知鍾燦輝所實際支配之集團公司意圖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涉有重大違失，所涉刑事部分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依貪污罪嫌提起公诉（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六一一五號、第一九二七五號、第二二八六六號），因認被付懲戒人等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移送審議。經查被付懲戒人等涉嫌貪污案件，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二七四一號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罪刑；諭知翁永昌無罪，惟被付懲戒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不服上訴，檢察官則對翁永昌部分提起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有該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九三）中分義刑惕決九三上訴一七五一字第一六一四五號函附卷足稽。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本院新聞

一、本院教育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6 日通過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古委員登美、林委員秋山、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調查：「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含充實教育經費與建立教育法制）」專案之調查報告。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月 16 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古委員登美、林委員秋山、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調查：「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含充實教育經費與建立教育法制）」專案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指出：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檢視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之成效，於各專案調查報告完成後，再彙整為本教育改革調查總報告，由 92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參與調查，並由趙榮耀、呂溪木及黃煌雄等 3 位委員總其成。本案除彙整各分案之重要內容外，並邀請前「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劉○玄（前行政院副院長）、前教育部部長郭○藩、吳○、楊○祥、曾○朗、黃○村到該院說明。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召集人，現任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雖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繫多次，邀請諮詢未果，惟其於本（93）年 3 月於中國時報發表之「關於教育改革的一些省思」，仍為該院調查小組之重要參考資料。

調查報告復指出：針對本案，本院先前已提出 11 項糾正案。此外，本院並從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建立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

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5 大部分要求相關單位檢討改進。總結而言，10 年來，國內教育體制與教育措施已有多項具體之改變，但論及目標及效能則否，分析其原因可歸諸於：一、教育部部長更迭頻繁，政策無法持續一貫；二、教改配套措施不夠周延，即躁進實施；三、教育資源不足，即超速廣設校院。而更重要此乃此次教改運動之主軸，幾乎全放在智育培養過程之鬆綁及改善，卻疏於推動德育以及建立公民社會所需全人教育之培養，今日臺灣社會亂象叢生，綱紀淪落，敗德之事猖獗，更顯出德育之重要性，教育若缺少塑造現代化公民之成果，即不算成功。此外，在整個教改過程中，教師參與之準備及支援均不足，亦為教改難以成功之主因。

二、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12 月 16 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案。案由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

○之夫劉○○，為名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張○○於就任鄉長後，即將名將土木包工業之會計涂○○以機要人員任用為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處理事務，並代理主持多項工程之開標業務。另僱用其夫之親信徐○○，於鄉公所觀光事業課擔任技佐職務代理人，負責工程之驗收職務。其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任鄉長後，鄉公所先後發生多項不法事件，事前非毫無徵兆可尋，非無防杜之可能，惟負責該鄉公所政風之單位對於弊案之查察，卻未能充分掌握相關資料，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任令鄉長等人為所欲為，要難謂無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